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腾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swb8j		
建设项目名称	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腾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P0Y3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德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德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12354543507450193	BH005688	李仕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688	李仕军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12224



持证人签名: 李仕军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54350745019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仕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12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9455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仕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5435074507450193，信用编号BH005688），主要编制人员为李仕军（信用编号BH005688）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 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图
附图5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6 项目与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 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4 热熔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5 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
附件6 <u>企业入驻通知书</u>
附件7 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50223-04-01-4101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393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41 分 23.308 秒, 24 度 26 分 03.9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508-450223-04-01-410187
总投资 (万元)	366	环保投资 (万元)	35.5
环保投资占比 (%)	9.70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项目已建成, 无处罚。	用地面积 (m ²)	6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桂政函〔2017〕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 (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中心工业园和汽配及精细化工园规划产业包括循环经济、新材料、化工转型项目、汽配及精细化工，以中心工业园及热电联产项目为基础，实施三废综合利用、产业链加长、产品深加工、新材料生产。本项目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符合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工业园的产业定位。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文件中的兼容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1 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中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产业分类</th><th colspan="2">准入负面清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兼容产业</td><td>选址布局要求</td><td>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td><td>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tr><td>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已废止，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td><td>符合</td></tr></table>				产业分类	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兼容产业	选址布局要求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已废止，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
产业分类	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兼容产业	选址布局要求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已废止，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	符合													
表 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并且项目已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450223-04-01-410187。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393号，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用地符合工业园区用地规划，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域，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要求：“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②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项目的布局与厂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企业生产场所土地使用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3、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中的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鹿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	相符
	2.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不属于制药、食品类项目。项目与重污染项目保持了适当的防护距离。	相符
	3.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393号，不涉及江口工业园。	相符
	4.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项目不涉及生态公益林。	相符
	5.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项目位于高新区建设用地上，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相符
	6.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7.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一定量电能，能效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8.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	相符
	9.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2.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项目所在园区的污水管网已经建设完毕，项目污水能够排入园区污水	相符

		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管网，由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相符
		5.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达到Ⅱ水质及以上，达到了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相符
		6.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7.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	相符
		8.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建成后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质，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相符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建设单位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不使用燃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各方面均符合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4、项目与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4所示。

表4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本项目生产运营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鼓励和引导新建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旅游度假区、文物古迹、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用地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旅游度假区、文物古迹、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建设项目外排水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的相关要求。 ②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被列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重点监管行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不属于上述五类重点监管行业范畴，则无需开展与该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6850 平方米，主要建设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线以及汽车座椅复合面套生产线，设备有数控铣床、CNC 加工中心、全自动激光割机、半自动裁切机、3D 网格布复合机等，建成后可达年产汽车座椅发泡模具 1000 套，汽车座椅复合面套 15 万台套。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复合面套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400m ² ，1F 框架结构，高约 12.55m，厂房内布置复合面套生产线。	已建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50m ² ，1F 框架结构，高约 12.55m，厂房内布置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线。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内。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柳州市电网供应，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已建
		供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已建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洛清江，雨水经厂内雨水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建
			浇注废气、机械加工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过“1#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建
			切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已建
			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经管道收集汇总，由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砂废气一同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未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洛清江。	已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0m ² ，1F 框架结构，位于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西南部。	已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4m ² ，1F 框架结构，位于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西南面。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复合面套生产车间内。	已建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复合面套生产车间内。	已建
	依托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

工程	处理厂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洛清江。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复合面套生产单元	复合	鑫利龙复合设备	非标	1	套
2		裁剪	裁切机	HG-A40T	1	台
				500KN-2203158	3	台
				HG-B150T	1	台
				8E-200	1	台
3			断布机	DB-1	1	台
4			激光切割设备	非标	1	套
5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单元	模具加工	精密液压四柱平面下料机	XCLP3-60（600KN）-07011101	1	台
6			泡绵直切机	HSLQ-4L(Big)	1	台
7			平切机	HDQG	2	台
8		熔化	坩埚电阻炉	QR2-270	1	台
9		填砂	铝焊机	M1G-500	1	台
10			气体保护焊机	NBC 270A	1	台
				MIG 350GF	1	台
				NBC(MIG)-315	1	台
11			氩弧焊机	非标	1	台
12		砂处理	破碎机	非标	1	台
13		喷砂	喷砂机	JCK2613CA-1	1	台
14		机械加工	立式数控雕刻机	SF1530Q	2	台
15			锯床	MJ345B	1	台
				MJ448	1	台
16			木工平面刨床	非标	2	台
17	立式 CNC 加工中心		TG-L1375	1	台	
			TG-LY1680	1	台	
		TG-1680L	1	台		
18		高速复合倒角机	GD-900	1	台	

19			数控火花机	ZNC-700	1	台
20		铣削 钻	铣床	AEON-4M	1	台
				X1220	1	台
21			卧式普通车床	CA6105	1	台
22			钻床	Z3045CX14	1	台
		516B		1	台	
23		公用 单元	螺杆式空压机	CK-20A	1	台
				XJL-20A	1	台
				XL-15A	1	台
24			空气干燥机	SC-200AH	1	台
				LD53 8102495556	1	台
25			标签打印机	DL-720W(NEW)	1	台
26			磨刀机	非标	1	台
				非标	3	台
27			立柱式吊车	1T	1	台
28			温度循环控制机	JEWT-10-24	1	台
29			打包机	DT-011W	1	台
30			多功能打印机	非标	1	台
31		环保 单元	大功率工业吸尘器	非标	1	台
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标	3	台
33			布袋除尘器	非标	3	台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			1000 套（130 吨）	
2		汽车座椅复合面套			15 万台套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来源均为外购，运输进厂方式均为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8，能源消耗见表 9，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0。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t	最大 储存量/t	形态	成分	包装规格	储存 位置	使用 工序
1		气囊布	13 万米	7 万米	固		1×100m		切割

						尼龙 66 (PA66) 和聚酯纤维 (PET)	1.55×100m		
							2×100m		
2		PU 皮革	600 卷	300 卷	固	聚氨酯合成革	120×1m	复合面套生产车间	复合
3	原料	3D 网格	600 卷	300 卷	固	绒布、尼龙	120×1m		复合
4		铝锭	140	60	固	铝锭	30×15×10cm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	熔化
5		泡沫板	20	10	固	聚苯乙烯树脂	2.4×1.2m		模具加工
6		热熔胶	0.8	0.8	固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11×25cm, 20kg/桶	复合面套生产车间	复合
7		石英砂	80	40	固	石英砂	1 吨/袋		
8	辅料	实芯焊丝	0.27	0.27	固	钢芯	7kg/卷 20kg/卷		
9		二氧化碳	800L	400L	气	二氧化碳	40L/瓶		填砂
10		氩气	800L	400L	气	氩气	40L/瓶		
11		钢板	14	7	固	钢	厚度 30mm		
12		切削液	2	2	液	含活性剂、防锈剂、乳化剂的混合物	200L 铁皮桶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	机械加工
13	设备保养	机油	1	1	液态	矿物油	200kg/桶		设备保养

表 9 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水	820	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电	5847.76	万 kW·h	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网提供

表 10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含活性剂、防锈剂、乳化剂混合物的矿物油产品，光亮液体，油气味，溶于水，密度 0.9g/cm ³ 。
2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
3	热熔胶	热熔胶为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常温下呈乳白色固体，气味中性，该产品不溶于水，也不与水混溶，属于不易燃固体，不会自燃，也不会爆炸。化学稳定性方面，在正常条件下稳定，但禁配水、乙醇、胺类、强酸和强碱，尤其遇水会发生反应，密闭容器中若被水分污染可能产生二氧化碳气压；受热或燃烧分解可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含氮气体等，且不会发生聚合危害。

		其主要用途为粘合剂。
4	泡沫板	泡沫板的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C ₈ H ₈ ） _n 。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非晶态密度 1.04-1.06g/cm ³ ，晶体密度 1.11~1.12g/cm ³ ，熔融温度 240℃。
5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是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 ₂ ，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占大气总体积的 0.03%-0.04%）。
6	机油	机油是指石油润滑油馏分经脱蜡、溶剂精制及白土处理而得的一般质量的润滑油，通常只加抗氧化添加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2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水源为园区内市政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切削液配制用水

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对加工件进行冷却润滑，每次事先将切削液与水进行配比，切削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2t/a，则配置用水量为 40t/a（40m³/a），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2 人，员工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不住厂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05m³/人·日计，年工作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6m³/d（780m³/a）。

（2）排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m³/d（780m³/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4m³/d（702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洛清江。

（3）项目水平衡

表 11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输入水量	输出水量
---	------	------	------	------

号			新水	耗损水	排水
1	切削液配制用水	40	40	40	0
2	生活污水	780	780	78	702
合计		820	820	118	702
		820	820	820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m^3/d)

(4) 供电

项目用电由柳州市电网供应，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393 号，租用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部的 3#生产车间以及 3#生产车间东面的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租赁的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生产车间为本项目的复合面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分别位于复合面套生产车间的东南部，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位于复合面套生产车间的东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西南部，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西南面。项目厂区合理分布，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布局简明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环境现状概况

本项目所在厂房西北面为空地，东面为灌木丛，南面为柳州灵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柳州明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车间厂房。

本项目保护目标为北面 100m 的脚板洲屯、东面 380m 的香颂·蔚澜半岛以及东面 200m 的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石榴河，位于本项目东面 118m。

工
艺
流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是建设单位在厂房中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施工期安装设备将产生一定的施工噪声、设备包装垃圾，以及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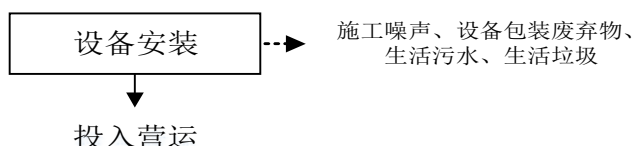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汽车座椅复合面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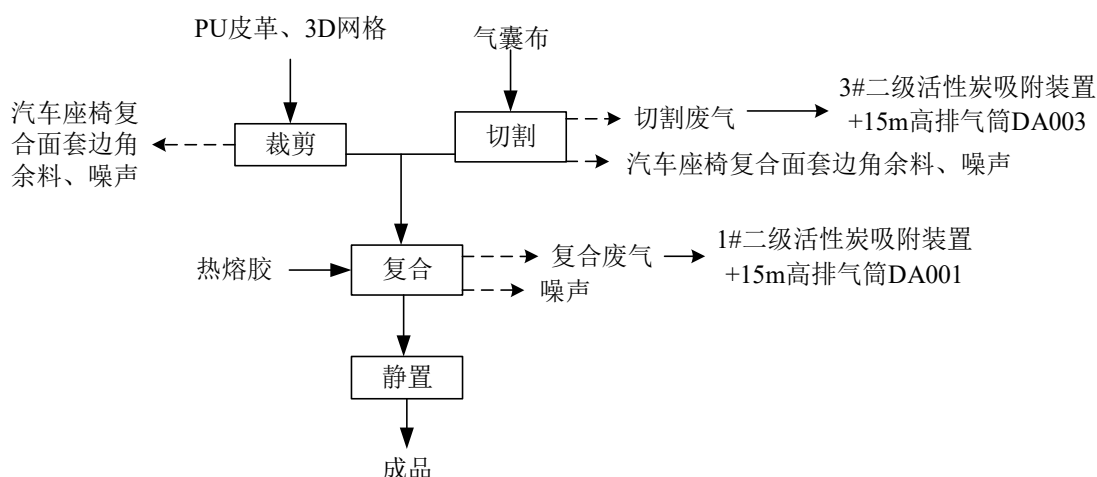


图 3 汽车座椅复合面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

按设计要求，使用激光切割机将气囊布切割成形。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气、汽车座椅复合面套边角余料以及设备噪声。

（2）裁剪

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断布机将 PU 皮革及 3D 网格裁剪成固定大小。该工序主要产生汽车座椅复合面套边角余料以及设备噪声。

(3) 复合

通过复合设备将热熔胶加热熔化后，均匀平滑地覆盖在面料表面，从而将 PU 皮革、3D 网格以及气囊布牢固地粘合在一起。本项目采用热熔胶做胶黏剂，不含溶剂。该工序主要产生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4) 静置

将复合后的成品放入到静置区内，静置 12 小时后包装入库。

2、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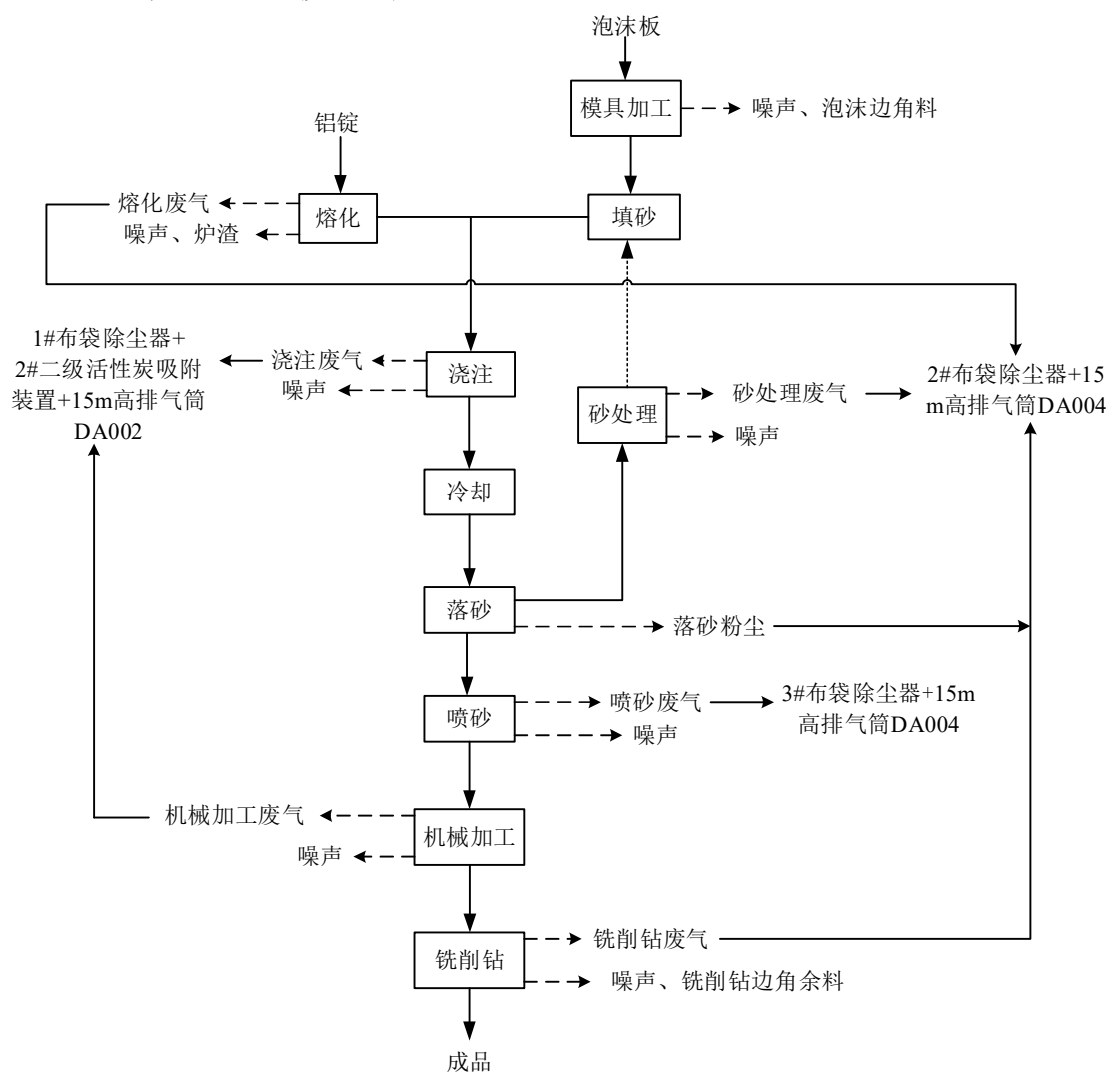


图 4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模具加工

将外购的 EPS 泡沫板材料按照模具数据，使用立式数控雕刻机对 EPS 泡沫材料进行加工，得到成型的消失模。模具上模为消失模，下模为外购的 3D 打印砂型模。该工序主要产生泡沫边角料以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2）熔化

将铝锭放入坩埚电阻炉中熔化，熔化后的液体炉料采用人工方式注入型壳中完成浇注。该过程产生颗粒物（记为熔化废气）、炉渣以及设备噪声。

（3）填砂

向空砂箱中置入一定量的石英砂，再把模具放入砂箱中并使其稳定；按工艺要求分层添加石英砂，振实一段时间，增加砂型堆积密度并使石英砂充满模具的各个部位后刮平箱口。用塑料薄膜覆盖砂箱口，接负压系统，将沙箱内抽成一定真空，以维持浇注过程中型砂不坍塌。

（4）浇注

将熔融的铝锭（以下简称铝水）投入装有石英砂的模具中进行浇筑，浇注温度大约为 750℃，在铝水高温的作用下，消失模熔化被铝水取代，进而形成汽车座椅发泡模具（铝铸件）。浇注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以及浇注废气，浇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和消失模气化形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5）冷却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完成浇注后铸型，自然冷却至室温，确保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的冷却定型。

（6）落砂

汽车座椅发泡模具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炽热的干砂及汽车座椅发泡模具落在格栅上，干砂通过收集后进行砂处理，高温汽车座椅发泡模具被运至地面，然后用叉车将汽车座椅发泡模具送至喷砂区。落砂过程产生颗粒物（记为落砂粉尘）、废砂。

（7）砂处理

用过后的石英砂（废砂）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装袋后再次使用，该过程产生颗粒物（记为砂处理废气）以及设备噪声。

(8) 喷砂

将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置于喷砂机中，除去汽车座椅发泡模具表面的毛刺，以增加工件表面光洁度。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记为喷砂废气）和设备噪声。

(9) 机械加工

使用现有项目的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割、钻孔等加工步骤，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切削液使用时与水以 1:20 进行勾兑。该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以及机械加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回流系统回流到储存罐中重复利用，此过程不产生废切削液。

(10) 铣削钻

本项目铣削钻工序使用铣床、车床、钻床等设备，将机械加工后的半成品工件进行平面铣削、轮廓加工及钻孔作业。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记为铣削钻废气）、铣削钻边角余料以及设备噪声。

3、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12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复合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间歇
	浇注废气、机械加工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	浇注、机械加工	1#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间歇
	切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割	3#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间歇
	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	颗粒物	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	2#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间歇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喷砂	3#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间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维修设备	/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员工日常工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歇
固体	汽车座椅复合面套边角余料		裁剪、切割	收集后外售	间歇

	废物	汽车座椅复合面套不合格产品	复合		间歇
		废热熔胶	复合		间歇
		泡沫边角料	模具加工		间歇
		炉渣	熔化		间歇
		铣削钻边角余料	铣削钻		间歇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废活性炭	复合、浇注、机械加工、切割		间歇
		废机油	设备维护		间歇
		废油桶	设备维护		间歇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间歇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存问题：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落砂、砂处理、喷砂、熔化、铣削钻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但上述工序均未按要求建设配套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及外环境，不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2、整改措施： 申报排污许可证前，按规定安装除尘环保设备；并配套建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排气筒（高度需符合标准），并在排气筒上预留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孔，便于后续环保验收、监测及日常监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鹿寨县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浓度见下表：				
	表 13 2025 年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二级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7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6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mg/m ³)	4.0 (mg/m ³)	达标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鹿寨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中 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广西桂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处，位于本项目西南方 3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引用《鹿寨县一体化全产业链畜禽屠宰加工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广西鑫宏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处，位于本项目西南方 2.3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符合现有监测数据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值变化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西桂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处	TSP	日均值		0.3		0	达标
广西鑫宏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处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 TSP 日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参考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石榴河，位于本项目东面 118m，根据《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地表水国控断面 10 个、非国控断面 9 个。断面监测频率为 1 次/月，监测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基本项目。

根据《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地表水监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厂房内均防渗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

	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规模</th><th colspan="2">与项目的位置关系</th><th rowspan="2">饮用水情况</th><th rowspan="2">标准</th></tr><tr><th>方位</th><th>距离</th></tr><tr><td>1</td><td>脚板洲屯</td><td>约 300 人</td><td>北面</td><td>100m</td><td>自来水</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表 1 中 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居民住宅</td><td>约 60 人</td><td>东面</td><td>200m</td><td>自来水</td></tr><tr><td>3</td><td>香颂·蔚澜半岛</td><td>约 2500 人</td><td>东面</td><td>380m</td><td>自来水</td></tr></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饮用水情况	标准	方位	距离	1	脚板洲屯	约 300 人	北面	100m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表 1 中 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2	居民住宅	约 60 人	东面	200m	自来水	3	香颂·蔚澜半岛	约 2500 人	东面	380m	自来水
	序号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饮用水情况	标准																	
		方位	距离																										
	1	脚板洲屯	约 300 人	北面	100m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表 1 中 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2	居民住宅	约 60 人	东面	200m	自来水																							
	3	香颂·蔚澜半岛	约 2500 人	东面	380m	自来水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不设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 营运期 ①复合废气排放口（DA001）																												

复合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复合废气，复合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②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DA002）

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浇注废气以及机械加工废气，浇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机械加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由于机械加工不属于铸造工艺，但与浇注废气混合排放，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限值。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规定，该标准共规定了 33 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其指标体系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核对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列污染物项目，表 2 中未设置乙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4.7 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未规定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厂内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为复合面套生产车间，高度为 12.5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详见表 16。

③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3）

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切割废气，切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④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喷砂综合废气排放口（DA004）

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喷砂综合废气排放口（DA004）排放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喷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落砂、砂处理、熔化、喷砂均属于铸造工艺，而铣削钻不属于铸造工艺，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喷砂综合废气排放口（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由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未规定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喷砂综合废气排放口（DA004）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见表 16。

⑤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3.30 企业边界：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难以确定法定边界的，指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实际占地边界”。本项目租赁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故以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实际占地边界（即生产车间边界）作为企业边界。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15	/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1.7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甲苯	40	15	1.55	
苯乙烯	/	15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 1993)表 2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限值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厂内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为复合面套生产车间，高度为 12.5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厂区内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由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悬浮物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夜间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昼间 70dB(A)。

（2）运营期

	根据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鹿政办发〔2018〕52号）表2各类区域划分表及声功能区划分图（详见附图6），营运期四面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生产废气排放口全部为一般排放口，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废包装材料及金属零件等一般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有效降低噪声值，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夜间施工，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洛清江，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小。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可以回收的外售处理，不可回收的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短，产生的污染少，影响随施工结束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并已试运行，本次评价使用《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项目污染源监测情况见表 19、表 20。 表 19 监测当天生产工况 <table><tr><th>监测日期</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产量</th><th>监测当天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tr><td rowspan="2">2026.7.6</td><td>发泡模具</td><td>1000 套/年</td><td></td><td></td></tr><tr><td>面套</td><td>15 万套/年</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2026.7.7</td><td>发泡模具</td><td>1000 套/年</td><td></td><td></td></tr><tr><td>面套</td><td>15 万套/年</td><td></td><td></td></tr></table> 表 20 项目污染源监测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colspan="5">监测结果</th></tr><tr><th>第1次</th><th>第2次</th><th>第3次</th><th>第4次</th><th>均值</th></tr><tr><td rowspan="9">2026.7.6</td><td rowspan="5">复合废气排放口 (DA001)</td><td rowspan="4">烟气参数</td><td>标干烟气流量（m³/h）</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烟气流速（m/s）</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烟气温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含湿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4">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2)</td><td rowspan="4">烟气参数</td><td>标干烟气流量（m³/h）</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烟气流速（m/s）</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烟气温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含湿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6.7.6	发泡模具	1000 套/年			面套	15 万套/年			2026.7.7	发泡模具	1000 套/年			面套	15 万套/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026.7.6	复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2)	烟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含湿量（%）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6.7.6	发泡模具	1000 套/年																																																																																																
	面套	15 万套/年																																																																																																
2026.7.7	发泡模具	1000 套/年																																																																																																
	面套	15 万套/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026.7.6	复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2)	烟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含湿量（%）																																																																																															

2026.7.7	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复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2)	烟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含湿量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03)	烟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①复合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多为高分子聚合物,正常条件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但加热条件下,部分未能完全聚合的化合物可能会分解成小分子化合物,以体形式逸散至大气环境。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全年生产 300 天,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年产 15 万套面套,根据《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中的监

测数据进行核算，复合废气排放口（DA001）2026 年 7 月 6 日的监测当天产能为 500 套面套，生产负荷为满负荷，复合废气排放口（DA001）风量为 2904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量为 0.004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不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 VOCs 去除率取 15%，则二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15%+（1-15%）*15%=27.75%。

项目在复合设备上方约 0.3m 处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保守估计，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2t/a，速率为 0.0026kg/h。

则本项目复合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复合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复合	非甲烷总烃	2904	0.0056	0.0023	0.80	1#二级活性炭装置	27.75%	0.0040	0.0017	0.58

表 22 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复合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26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标准值严格 5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5kg/h）执行要求。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复合废气可达标排放。

②浇注、机械加工废气

铝水在浇注过程中与空气中的氧反应，会产生颗粒物，同时在浇注过程中，注塑气化模具消失，金属液取代其位置，消失模熔化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机械加工工序为湿式加工，机械加工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浇注废气、机械加工废气经管道收集汇总，浇注废气、机械加工废气经“1#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入15m高排气筒（DA002）一起排放。根据《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中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DA002）2026年7月7日的监测当天产能为2套，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DA002）风量为10481m³/h，生产负荷为90%，经折算成满负荷，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浇注、机械加工废气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排放情况	折算满负荷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6	/	达标
	排放量（t/a）		0.087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20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23	6.5	达标
	排放量（t/a）		0.00056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9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22	1.55	达标
	排放量（t/a）		0.00053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21	└	└
	排放速率（kg/h）		0.00024	└	└
	排放量（t/a）		0.0005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7	5	达标
	排放量（t/a）		0.018	/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不再生的一

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 VOCs 去除率取 15%，则二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15\% + (1-15\%) \times 15\% = 27.75\%$ 。

项目在浇注、机械加工设备上方约 0.3m 处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浇注、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保守估计，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浇注、机械加工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颗粒物	1.73	0.72
苯乙烯	0.0008	0.00032
甲苯	0.00073	0.00031
乙苯	0.00081	0.00034
非甲烷总烃	0.026	0.011

则本项目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浇注、 机械加工	颗粒物	10481	1.56	0.65	62	1#布袋除尘器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0.087	0.036	3.1
	苯乙烯		0.00070	0.00029	0.028		27.75%	0.00056	0.00023	0.020
	甲苯		0.00066	0.00028	0.026			0.00053	0.00022	0.019
	乙苯		0.00073	0.00030	0.029			0.00059	0.00024	0.021
	非甲烷总烃		0.023	0.010	0.91			0.018	0.0077	0.66

表 26 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浇注、机械加工	颗粒物	0.17	0.072
	苯乙烯	0.000077	0.000032
	甲苯	0.000073	0.000031

	乙苯	0.000081	0.000034
	非甲烷总烃	0.0026	0.0011

本项目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值严格 5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75kg/h）执行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标准值严格 5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5kg/h）执行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限值。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浇注废气、机械加工废气可达标排放。

③切割废气

本项目年产汽车座椅复合面套 15 万台套，采用激光切割，激光切割面料工序高温热熔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主要成分为高温挥发及分解产生的低碳类有机挥发气体和高温碳化产生的碳粒。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全年生产 300 天，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年产 15 万套面套，根据《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中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3）2026 年 7 月 6 日的监测当天产能为 500 套面套，生产负荷为满负荷，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3）风量为 1221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88kg/h，排放量为 0.0021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量为 0.031t/a。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不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 VOCs 去除率取 15%，则二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15%+（1-15%）*15%=27.75%。项目在切割设备上方约 0.3m 处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保守估

计,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5t/a,速率为 0.015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2t/a,速率为 0.0014kg/h。

本项目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	颗粒物	1221	0.031	0.013	10.70	3#二级活性炭装置	/	0.031	0.013	10.70
	非甲烷总烃		0.0029	0.0012	1.00			0.0021	0.00088	0.72

表 28 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切割	颗粒物	0.0035	0.0015
	非甲烷总烃	0.00032	0.00014

本项目排气筒 DA003 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值严格 5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5kg/h) 执行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切割废气可达标排放。

③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喷砂废气

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经管道收集汇总,由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砂废气一同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A.落砂粉尘

本项目浇注后的工件需要开箱落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落砂工序污染源强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铸铁厂”中“铸件出砂”的产污系数为 0.6~9.1kg/t-铸件,本项目采用石英砂,以最不利情况计算,取 9.1kg/t-铸件。

项目汽车座椅发泡模具产量为 130t/a,则落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1.18t/a,产生速率为 0.49kg/h

B.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

本项目铣削钻工序为干式机械加工，铣削钻工序和砂处理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其中，铣削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打磨工艺相关系数；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产污系数参照同手册相应工艺取值，具体系数见下表：

表 29 砂处理废气、铣削废气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铝材	打磨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袋式除尘	95
原砂	砂处理(干砂：消失模/V 法)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7.90		
铝锭	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25		

项目汽车座椅发泡模具产量为 130t/a，项目砂处理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03t/a，产生速率为 0.43kg/h。

本项目铝锭使用量为 140t/a，则铣削钻废气产生量为 0.31t/a，产生速率为 0.13kg/h；熔化废气产生量为 0.074t/a，产生速率为 0.031kg/h。

本项目在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 90%，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经计算，收集到的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产生量为 2.33t/a，产生速率为 0.97kg/h。

未被收集到的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30 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落砂粉尘	颗粒物	2400	0.11	0.043
砂处理废气			0.11	0.043
熔化废气			0.0074	0.0031
铣削钻废气			0.031	0.013
合计			0.26	0.10

项目未收集到的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C. 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产生的喷砂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31 喷砂废气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铝锭	喷砂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袋式除尘	95

项目铝锭用量为 140t/a，则项目喷砂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31t/a，产生速率为 0.13kg/h。喷砂废气由喷砂机上方自带的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经收集后的喷砂废气由 3#布袋除尘器处理。

表 32 喷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喷砂	颗粒物	0.31	0.13	3#布袋除尘器	95%	0.016	0.0064

D. 小结

收集到的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经管道收集汇总，后送至 2#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逸散，收集到的颗粒物经 2#布袋除尘器处置后，与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砂废气一同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³/h。由表 29 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本项目排气筒 DA004 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DA004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	颗粒物	2.64	1.10	219.81	2#布袋除尘器	95%	0.13	0.055	10.99
喷砂					3#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排气筒 DA004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值严格 5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75kg/h) 执行要求。

④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维修设备时会使用到焊接工艺, 焊接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34 焊接烟尘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实心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使用实芯焊丝用量为 0.27t/a, 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25t/a, 产生速率为 0.0010kg/h。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里排放。

(2) 废气核算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排放源源强核算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³/h	年工作 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复合	非甲烷总烃	2904	2400	0.0056	0.0023	0.80	1#二级活性炭装置	27.75%	0.0040	0.0017	0.58
DA002	浇注、机械加工	颗粒物	10481		1.56	0.65	62	1#布袋除尘器	95%	0.087	0.036	3.1
		苯乙烯			0.00070	0.00029	0.028	+2#二级活性炭装置	27.75%	0.00056	0.00023	0.020
		甲苯			0.00066	0.00028	0.026			0.00053	0.00022	0.019
		乙苯			0.00073	0.00030	0.029			0.00059	0.00024	0.021
		非甲烷总烃			0.023	0.010	0.91			0.018	0.0077	0.66
DA003	切割	颗粒物	1221		0.031	0.013	10.70	3#二级活性炭装置	/	0.031	0.013	10.70
		非甲烷总烃			0.0029	0.0012	1.00	27.75%	0.0021	0.00088	0.72	

厂界无组织	DA004	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	颗粒物	5000	2.64	1.10	219.81	2#布袋除尘器	95%	0.13	0.055	10.99
		喷砂						3#布袋除尘器				
	复合	非甲烷总烃	/		0.0006	0.00026	/	/	/	0.0006	0.00026	/
	浇注、机械加工	颗粒物	/		0.17	0.072	/	/	/	0.17	0.072	/
		苯乙烯	/		0.000077	0.000032	/	/	/	0.000077	0.000032	/
		甲苯	/		0.000073	0.000031	/	/	/	0.000073	0.000031	/
		乙苯	/		0.000081	0.000034	/	/	/	0.000081	0.000034	/
		非甲烷总烃	/		0.0026	0.0011	/	/	/	0.0026	0.0011	/
	切割	颗粒物	/		0.0035	0.0015	/	/	/	0.0035	0.0015	/
		非甲烷总烃	/		0.00032	0.00014	/	/	/	0.00032	0.00014	/
		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	颗粒物	/	0.24	0.10	/	/	/	0.24	0.10	/
	焊接	颗粒物	/		0.0025	0.001	/	/	/	0.0025	0.001	/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8		0.0017		0.0040					
2	DA002	颗粒物	3.1		0.036		0.087					
3	DA002	苯乙烯	0.020		0.00023		0.00056					
4	DA002	甲苯	0.019		0.00022		0.00053					
5	DA002	乙苯	0.021		0.00024		0.00059					
6	DA002	非甲烷总烃	0.66		0.0077		0.018					
7	DA003	颗粒物	10.70		0.013		0.031					

8	DA003	非甲烷总烃	0.72	0.00088	0.0021
9	DA004	颗粒物	10.99	0.055	0.13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4
			颗粒物		0.25
			苯乙烯		0.00056
			甲苯		0.00053
			乙苯		0.00059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复合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0	0.0006
2	浇注、机械加工	颗粒物	/		1.0	0.17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5.0	0.000077
		乙苯	/	/	1.2	0.000081
		甲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	0.000073
		非甲烷总烃	/		4.0	0.0026
3	切割	非甲烷总烃	/		4.0	0.00032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0.0035
4	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	颗粒物	/			0.24
5	焊接	颗粒物	/			0.0025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0.0035
		颗粒物	/	/	/	0.41
		苯乙烯	/	/	/	0.000077
		甲苯	/	/	/	0.000073
		乙苯	/	/	/	0.000081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0，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照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非正常情况下进行计

算，当不经处理时，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0，则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最不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1	复合	非甲烷总烃	0.0026	1	4
2	浇注、机械加工	颗粒物	0.72	1	4
		苯乙烯	0.00032	1	4
		甲苯	0.00031	1	4
		乙苯	0.00034	1	4
		非甲烷总烃	0.011	1	4
3	切割	非甲烷总烃	0.0014	1	4
4	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	颗粒物	1.08	1	4
5	喷砂	颗粒物	0.13	1	4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 等效排气筒情况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①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公式：

$$Q = Q_1 + 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₁、Q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②等效排气筒污染物高度计算公式：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

h₁、h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根据排气筒位置设置情况、污染物类型及执行标准，按距离近到远的顺序，进行等效排气筒核算，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DA001 和 DA003 排气筒临近设置（相距约 25m），DA001 和 DA003 高度均为 15m，其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视作一个等效排气筒，故需进行 DA001 和 DA003 等效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核算。等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26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设置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设置及达标情况表

等效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kg/h	达标情况
DA001 和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26	15	5	达标

注：等效排气筒高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厂内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2.55m，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即 5kg/h。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0 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依据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正常工况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正常工况	
		甲苯	1 次/年	正常工况	
		苯乙烯	1 次/年	正常工况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颗粒物	1 次/年	正常工况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正常工况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正常工况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正常工况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正常工况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	-------	------	------------------------------	--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2 的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本项目的机械加工工序、浇注工序污染物排放形式为有组织，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复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35	33.8	109°41'20.473"; 24°26'03.392"
DA002	浇注、机械加工 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	0.7	36	109°41'25.078"; 24°26'02.003"
DA003	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15	0.3	35.6	109°41'21.073"; 24°26'02.760"
DA004	落砂/砂处理/熔化/ 铣削钻/喷砂综合 废气排放口 (DA004)	一般排放口	15	0.36	30	109°41'25.205"; 24°26'01.881"

(7)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浇注、机械加工废气、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喷砂废气均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所采用的除尘措施属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中的可行技术，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本项目切割废气、复合废气、浇注、机械加工废气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所采取的活

性炭吸附措施属于其中 6.1.4.1 固定床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通过定时更换吸附剂以保证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②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本项目的复合面套生产车间，高度为 12.55m，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高度均为 15m，废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建筑 5m 以上，因此，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即非甲烷总烃为 5kg/h，颗粒物为 1.75kg/h。根据前文可知，项目排气筒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DA002 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以及 DA003 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要求达标排放。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预测项目污染源的环境空气影响。

1) 污染源参数

表 42 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甲苯	乙苯	NMHC	苯乙烯	TSP
DA001	109.684667	24.437203	88.00	15.00	0.35	33.80	9.70	/	/	0.0017	/	/
DA003	109.684841	24.437	88.00	15.00	0.30	35.60	5.60	/	/	0.0009	/	0.0130
DA002	109.685853	24.436909	89.00	15.00	0.70	36.00	9.00	0.0002	0.0002	0.0077	0.0002	0.0360
DA004	109.685897	24.436849	89.00	15.00	0.36	30.00	15.14	/	/	/	/	0.0540

表 43 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甲苯	乙苯	NMHC	苯乙烯	TSP
全厂废气无组织	109.684388	24.437555	88.00	73.17	159.06	12.55	0.0000300	0.000034	0.0015	0.0000320	1.7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C)		39.0
最低环境温度 (°C)		-1.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45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 1

下风向距离	全厂废气无组织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 占 标率(%)	苯乙烯浓度 ($\mu\text{g}/\text{m}^3$)	苯乙烯占标 率(%)
50.0	42.31	4.70	0.37	0.019	0.0080	0.08
100.0	57.85	6.43	0.51	0.026	0.011	0.11
200.0	48.64	5.40	0.43	0.022	0.0092	0.092
300.0	38.22	4.25	0.34	0.017	0.0072	0.072
400.0	31.83	3.54	0.28	0.014	0.0060	0.060
500.0	28.47	3.16	0.25	0.013	0.0054	0.054
600.0	25.02	2.78	0.22	0.011	0.0047	0.047
700.0	22.44	2.49	0.20	0.010	0.0042	0.042
800.0	20.42	2.27	0.18	0.0090	0.0038	0.038
900.0	18.79	2.09	0.17	0.0083	0.0035	0.035
1000.0	17.45	1.94	0.15	0.0077	0.0033	0.033
1200.0	15.35	1.71	0.14	0.0068	0.0029	0.029
1400.0	13.77	1.53	0.12	0.0061	0.0026	0.026
1600.0	12.91	1.43	0.11	0.0057	0.0024	0.024

<u>1800.0</u>	<u>12.30</u>	<u>1.37</u>	<u>0.11</u>	<u>0.0054</u>	<u>0.0023</u>	<u>0.023</u>
<u>2000.0</u>	<u>11.74</u>	<u>1.30</u>	<u>0.10</u>	<u>0.0052</u>	<u>0.0022</u>	<u>0.022</u>
<u>2500.0</u>	<u>10.63</u>	<u>1.18</u>	<u>0.094</u>	<u>0.0047</u>	<u>0.0020</u>	<u>0.020</u>
<u>3000.0</u>	<u>9.60</u>	<u>1.07</u>	<u>0.085</u>	<u>0.0042</u>	<u>0.0018</u>	<u>0.018</u>
<u>3500.0</u>	<u>8.74</u>	<u>0.97</u>	<u>0.077</u>	<u>0.0039</u>	<u>0.0016</u>	<u>0.017</u>
<u>4000.0</u>	<u>8.01</u>	<u>0.89</u>	<u>0.071</u>	<u>0.0035</u>	<u>0.0015</u>	<u>0.015</u>
<u>4500.0</u>	<u>7.38</u>	<u>0.82</u>	<u>0.065</u>	<u>0.0033</u>	<u>0.0014</u>	<u>0.014</u>
<u>5000.0</u>	<u>6.84</u>	<u>0.76</u>	<u>0.060</u>	<u>0.0030</u>	<u>0.0013</u>	<u>0.013</u>
<u>10000.0</u>	<u>4.02</u>	<u>0.45</u>	<u>0.035</u>	<u>0.0018</u>	<u>0.00076</u>	<u>0.0076</u>
<u>11000.0</u>	<u>3.78</u>	<u>0.42</u>	<u>0.033</u>	<u>0.0017</u>	<u>0.00071</u>	<u>0.0071</u>
<u>12000.0</u>	<u>3.56</u>	<u>0.40</u>	<u>0.031</u>	<u>0.0016</u>	<u>0.00067</u>	<u>0.0067</u>
<u>13000.0</u>	<u>3.37</u>	<u>0.37</u>	<u>0.030</u>	<u>0.0015</u>	<u>0.00063</u>	<u>0.0063</u>
<u>14000.0</u>	<u>3.20</u>	<u>0.36</u>	<u>0.028</u>	<u>0.0014</u>	<u>0.00060</u>	<u>0.0060</u>
<u>15000.0</u>	<u>3.04</u>	<u>0.34</u>	<u>0.027</u>	<u>0.0013</u>	<u>0.00057</u>	<u>0.0057</u>
<u>20000.0</u>	<u>2.45</u>	<u>0.27</u>	<u>0.022</u>	<u>0.0011</u>	<u>0.00046</u>	<u>0.0046</u>
<u>25000.0</u>	<u>2.08</u>	<u>0.23</u>	<u>0.018</u>	<u>0.00090</u>	<u>0.00039</u>	<u>0.0039</u>
下风向最大浓度	<u>60.07</u>	<u>6.67</u>	<u>0.53</u>	<u>0.027</u>	<u>0.011</u>	<u>0.11</u>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u>121</u>	<u>121</u>	<u>121</u>	<u>121</u>	<u>121</u>	<u>121</u>
D10%最远距离	<u>/</u>	<u>/</u>	<u>/</u>	<u>/</u>	<u>/</u>	<u>/</u>

表 46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 2

下风向距离	全厂废气无组织			
	甲苯浓度(μg/m³)	甲苯占标率(%)	乙苯浓度(μg/m³)	乙苯占标率(%)
<u>50</u>	<u>0.0075</u>	<u>0.0037</u>	<u>0.0085</u>	<u>/</u>
<u>100</u>	<u>0.010</u>	<u>0.0051</u>	<u>0.012</u>	<u>/</u>
<u>200</u>	<u>0.0086</u>	<u>0.0043</u>	<u>0.0097</u>	<u>/</u>
<u>300</u>	<u>0.0067</u>	<u>0.0034</u>	<u>0.0076</u>	<u>/</u>
<u>400</u>	<u>0.0056</u>	<u>0.0028</u>	<u>0.0064</u>	<u>/</u>
<u>500</u>	<u>0.0050</u>	<u>0.0025</u>	<u>0.0057</u>	<u>/</u>
<u>600</u>	<u>0.0044</u>	<u>0.0022</u>	<u>0.0050</u>	<u>/</u>
<u>700</u>	<u>0.0040</u>	<u>0.0020</u>	<u>0.0045</u>	<u>/</u>
<u>800</u>	<u>0.0036</u>	<u>0.0018</u>	<u>0.0041</u>	<u>/</u>
<u>900</u>	<u>0.0033</u>	<u>0.0017</u>	<u>0.0038</u>	<u>/</u>
<u>1000</u>	<u>0.0031</u>	<u>0.0015</u>	<u>0.0035</u>	<u>/</u>

<u>1200</u>	<u>0.0027</u>	<u>0.0014</u>	<u>0.0031</u>	<u>/</u>
<u>1400</u>	<u>0.0024</u>	<u>0.0012</u>	<u>0.0028</u>	<u>/</u>
<u>1600</u>	<u>0.0023</u>	<u>0.0011</u>	<u>0.0026</u>	<u>/</u>
<u>1800</u>	<u>0.0022</u>	<u>0.0011</u>	<u>0.0025</u>	<u>/</u>
<u>2000</u>	<u>0.0021</u>	<u>0.0010</u>	<u>0.0023</u>	<u>/</u>
<u>2500</u>	<u>0.0019</u>	<u>0.00094</u>	<u>0.0021</u>	<u>/</u>
<u>3000</u>	<u>0.0017</u>	<u>0.00085</u>	<u>0.0019</u>	<u>/</u>
<u>3500</u>	<u>0.0015</u>	<u>0.00077</u>	<u>0.0017</u>	<u>/</u>
<u>4000</u>	<u>0.0014</u>	<u>0.00071</u>	<u>0.0016</u>	<u>/</u>
<u>4500</u>	<u>0.0013</u>	<u>0.00065</u>	<u>0.0015</u>	<u>/</u>
<u>5000</u>	<u>0.0012</u>	<u>0.00060</u>	<u>0.0014</u>	<u>/</u>
<u>10000</u>	<u>0.00071</u>	<u>0.00035</u>	<u>0.00080</u>	<u>/</u>
<u>11000</u>	<u>0.00067</u>	<u>0.00033</u>	<u>0.00076</u>	<u>/</u>
<u>12000</u>	<u>0.00063</u>	<u>0.00031</u>	<u>0.00071</u>	<u>/</u>
<u>13000</u>	<u>0.00060</u>	<u>0.00030</u>	<u>0.00067</u>	<u>/</u>
<u>14000</u>	<u>0.00056</u>	<u>0.00028</u>	<u>0.00064</u>	<u>/</u>
<u>15000</u>	<u>0.00054</u>	<u>0.00027</u>	<u>0.00061</u>	<u>/</u>
<u>20000</u>	<u>0.00043</u>	<u>0.00022</u>	<u>0.00049</u>	<u>/</u>
<u>25000</u>	<u>0.00037</u>	<u>0.00018</u>	<u>0.00042</u>	<u>/</u>
下风向最大浓度	<u>0.011</u>	<u>0.0053</u>	<u>0.012</u>	<u>0.000012</u>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u>121</u>	<u>121</u>	<u>121</u>	<u>121</u>
D10%最远距离	<u>/</u>	<u>/</u>	<u>/</u>	<u>/</u>

表 47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 3

下风向距离	DA001		DA003				DA004	
	NMHC 浓度(μg/m³)	NMHC 占标率(%)	NMHC 浓度(μg/m³)	NMHC 占标率(%)	TSP 浓度(μg/m³)	TSP 占标率(%)	TSP 浓度(μg/m³)	TSP 占标率(%)
<u>50</u>	<u>0.14</u>	<u>0.0068</u>	<u>0.13</u>	<u>0.0064</u>	<u>1.88</u>	<u>0.21</u>	<u>2.61</u>	<u>0.29</u>
<u>100</u>	<u>0.14</u>	<u>0.0072</u>	<u>0.10</u>	<u>0.0050</u>	<u>1.46</u>	<u>0.16</u>	<u>3.71</u>	<u>0.41</u>
<u>200</u>	<u>0.16</u>	<u>0.0078</u>	<u>0.081</u>	<u>0.0040</u>	<u>1.19</u>	<u>0.13</u>	<u>4.96</u>	<u>0.55</u>
<u>300</u>	<u>0.14</u>	<u>0.0068</u>	<u>0.070</u>	<u>0.0035</u>	<u>1.03</u>	<u>0.11</u>	<u>4.29</u>	<u>0.48</u>
<u>400</u>	<u>0.11</u>	<u>0.0054</u>	<u>0.056</u>	<u>0.0028</u>	<u>0.82</u>	<u>0.091</u>	<u>3.42</u>	<u>0.38</u>
<u>500</u>	<u>0.086</u>	<u>0.0043</u>	<u>0.045</u>	<u>0.0022</u>	<u>0.66</u>	<u>0.073</u>	<u>2.74</u>	<u>0.30</u>
<u>600</u>	<u>0.082</u>	<u>0.0041</u>	<u>0.043</u>	<u>0.0021</u>	<u>0.63</u>	<u>0.070</u>	<u>2.62</u>	<u>0.29</u>

700	0.079	0.0039	0.041	0.0020	0.60	0.067	2.50	0.28
800	0.074	0.0037	0.038	0.0019	0.57	0.063	2.36	0.26
900	0.069	0.0035	0.036	0.0018	0.53	0.059	2.20	0.24
1000	0.064	0.0032	0.033	0.0017	0.49	0.055	2.04	0.23
1200	0.058	0.0029	0.030	0.0015	0.45	0.050	1.85	0.21
1400	0.053	0.0027	0.028	0.0014	0.41	0.045	1.69	0.19
1600	0.048	0.0024	0.025	0.0013	0.37	0.041	1.54	0.17
1800	0.044	0.0022	0.023	0.0011	0.34	0.037	1.40	0.16
2000	0.040	0.0020	0.021	0.0010	0.31	0.034	1.28	0.14
2500	0.035	0.0017	0.018	0.00090	0.26	0.029	1.10	0.12
3000	0.030	0.0015	0.016	0.00078	0.23	0.026	0.96	0.11
3500	0.028	0.0014	0.014	0.00072	0.21	0.023	0.88	0.10
4000	0.026	0.0013	0.014	0.00068	0.20	0.022	0.84	0.093
4500	0.025	0.0013	0.013	0.00065	0.19	0.021	0.80	0.089
5000	0.024	0.0012	0.012	0.00061	0.18	0.020	0.75	0.084
10000	0.014	0.00072	0.0075	0.00037	0.11	0.012	0.46	0.051
11000	0.013	0.00066	0.0068	0.00034	0.10	0.011	0.42	0.046
12000	0.012	0.00060	0.0062	0.00031	0.092	0.010	0.38	0.042
13000	0.011	0.00055	0.0057	0.00029	0.085	0.0094	0.35	0.039
14000	0.010	0.00052	0.0054	0.00027	0.080	0.0089	0.33	0.037
15000	0.010	0.00050	0.0052	0.00026	0.076	0.0085	0.32	0.035
20000	0.0080	0.00040	0.0042	0.00021	0.061	0.0068	0.25	0.028
25000	0.0065	0.00033	0.0034	0.00017	0.050	0.0055	0.21	0.023
下风向最大 浓度	0.16	0.0079	0.13	0.0065	1.92	0.21	4.96	0.55
下风向最大 浓度出现距 离	75	75	55	55	55	55	201	201
D10%最远 距离	/	/	/	/	/	/	/	/

表 48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 4

下风向 距离	DA002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 率(%)	苯乙烯 浓度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占标率 (%)	甲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甲苯占 标率(%)	乙苯 浓度 ($\mu\text{g}/\text{m}^3$)	乙苯占标 率(%)
50	0.31	0.015	1.44	0.16	0.0092	0.092	0.0088	0.0044	0.010	/

	<u>100</u>	<u>0.49</u>	<u>0.024</u>	<u>2.29</u>	<u>0.25</u>	<u>0.015</u>	<u>0.15</u>	<u>0.014</u>	<u>0.0070</u>	<u>0.015</u>	<u>/</u>
	<u>200</u>	<u>0.71</u>	<u>0.035</u>	<u>3.31</u>	<u>0.37</u>	<u>0.021</u>	<u>0.21</u>	<u>0.020</u>	<u>0.010</u>	<u>0.022</u>	<u>/</u>
	<u>300</u>	<u>0.61</u>	<u>0.031</u>	<u>2.86</u>	<u>0.32</u>	<u>0.018</u>	<u>0.18</u>	<u>0.017</u>	<u>0.0087</u>	<u>0.019</u>	<u>/</u>
	<u>400</u>	<u>0.49</u>	<u>0.024</u>	<u>2.28</u>	<u>0.25</u>	<u>0.015</u>	<u>0.15</u>	<u>0.014</u>	<u>0.0070</u>	<u>0.015</u>	<u>/</u>
	<u>500</u>	<u>0.39</u>	<u>0.020</u>	<u>1.83</u>	<u>0.20</u>	<u>0.012</u>	<u>0.12</u>	<u>0.011</u>	<u>0.0056</u>	<u>0.012</u>	<u>/</u>
	<u>600</u>	<u>0.37</u>	<u>0.019</u>	<u>1.74</u>	<u>0.19</u>	<u>0.011</u>	<u>0.11</u>	<u>0.011</u>	<u>0.0053</u>	<u>0.012</u>	<u>/</u>
	<u>700</u>	<u>0.36</u>	<u>0.018</u>	<u>1.67</u>	<u>0.19</u>	<u>0.011</u>	<u>0.11</u>	<u>0.010</u>	<u>0.0051</u>	<u>0.011</u>	<u>/</u>
	<u>800</u>	<u>0.34</u>	<u>0.017</u>	<u>1.57</u>	<u>0.17</u>	<u>0.010</u>	<u>0.10</u>	<u>0.010</u>	<u>0.0048</u>	<u>0.010</u>	<u>/</u>
	<u>900</u>	<u>0.31</u>	<u>0.016</u>	<u>1.46</u>	<u>0.16</u>	<u>0.0094</u>	<u>0.094</u>	<u>0.0090</u>	<u>0.0045</u>	<u>0.010</u>	<u>/</u>
	<u>1000</u>	<u>0.29</u>	<u>0.015</u>	<u>1.36</u>	<u>0.15</u>	<u>0.0087</u>	<u>0.087</u>	<u>0.0083</u>	<u>0.0042</u>	<u>0.0091</u>	<u>/</u>
	<u>1200</u>	<u>0.26</u>	<u>0.013</u>	<u>1.24</u>	<u>0.14</u>	<u>0.0079</u>	<u>0.079</u>	<u>0.0076</u>	<u>0.0038</u>	<u>0.0082</u>	<u>/</u>
	<u>1400</u>	<u>0.24</u>	<u>0.012</u>	<u>1.13</u>	<u>0.13</u>	<u>0.0072</u>	<u>0.072</u>	<u>0.0069</u>	<u>0.0034</u>	<u>0.0075</u>	<u>/</u>
	<u>1600</u>	<u>0.22</u>	<u>0.011</u>	<u>1.03</u>	<u>0.11</u>	<u>0.0066</u>	<u>0.066</u>	<u>0.0063</u>	<u>0.0031</u>	<u>0.0068</u>	<u>/</u>
	<u>1800</u>	<u>0.20</u>	<u>0.010</u>	<u>0.93</u>	<u>0.10</u>	<u>0.0060</u>	<u>0.060</u>	<u>0.0057</u>	<u>0.0029</u>	<u>0.0062</u>	<u>/</u>
	<u>2000</u>	<u>0.18</u>	<u>0.0091</u>	<u>0.85</u>	<u>0.095</u>	<u>0.0054</u>	<u>0.054</u>	<u>0.0052</u>	<u>0.0026</u>	<u>0.0057</u>	<u>/</u>
	<u>2500</u>	<u>0.16</u>	<u>0.0078</u>	<u>0.73</u>	<u>0.081</u>	<u>0.0047</u>	<u>0.047</u>	<u>0.0045</u>	<u>0.0022</u>	<u>0.0049</u>	<u>/</u>
	<u>3000</u>	<u>0.14</u>	<u>0.0068</u>	<u>0.64</u>	<u>0.071</u>	<u>0.0041</u>	<u>0.041</u>	<u>0.0039</u>	<u>0.0020</u>	<u>0.0043</u>	<u>/</u>
	<u>3500</u>	<u>0.13</u>	<u>0.0063</u>	<u>0.59</u>	<u>0.065</u>	<u>0.0037</u>	<u>0.037</u>	<u>0.0036</u>	<u>0.0018</u>	<u>0.0039</u>	<u>/</u>
	<u>4000</u>	<u>0.12</u>	<u>0.0060</u>	<u>0.56</u>	<u>0.062</u>	<u>0.0036</u>	<u>0.036</u>	<u>0.0034</u>	<u>0.0017</u>	<u>0.0037</u>	<u>/</u>
	<u>4500</u>	<u>0.11</u>	<u>0.0057</u>	<u>0.53</u>	<u>0.059</u>	<u>0.0034</u>	<u>0.034</u>	<u>0.0033</u>	<u>0.0016</u>	<u>0.0035</u>	<u>/</u>
	<u>5000</u>	<u>0.11</u>	<u>0.0054</u>	<u>0.50</u>	<u>0.056</u>	<u>0.0032</u>	<u>0.032</u>	<u>0.0031</u>	<u>0.0015</u>	<u>0.0034</u>	<u>/</u>
	<u>10000</u>	<u>0.065</u>	<u>0.0033</u>	<u>0.31</u>	<u>0.034</u>	<u>0.0020</u>	<u>0.020</u>	<u>0.0019</u>	<u>0.00093</u>	<u>0.0020</u>	<u>/</u>
	<u>11000</u>	<u>0.060</u>	<u>0.0030</u>	<u>0.28</u>	<u>0.031</u>	<u>0.0018</u>	<u>0.018</u>	<u>0.0017</u>	<u>0.00085</u>	<u>0.0019</u>	<u>/</u>
	<u>12000</u>	<u>0.054</u>	<u>0.0027</u>	<u>0.25</u>	<u>0.028</u>	<u>0.0016</u>	<u>0.016</u>	<u>0.0016</u>	<u>0.00078</u>	<u>0.0017</u>	<u>/</u>
	<u>13000</u>	<u>0.050</u>	<u>0.0025</u>	<u>0.23</u>	<u>0.026</u>	<u>0.0015</u>	<u>0.015</u>	<u>0.0014</u>	<u>0.00072</u>	<u>0.0016</u>	<u>/</u>
	<u>14000</u>	<u>0.047</u>	<u>0.0024</u>	<u>0.22</u>	<u>0.025</u>	<u>0.0014</u>	<u>0.014</u>	<u>0.0014</u>	<u>0.00068</u>	<u>0.0015</u>	<u>/</u>
	<u>15000</u>	<u>0.045</u>	<u>0.0023</u>	<u>0.21</u>	<u>0.024</u>	<u>0.0014</u>	<u>0.014</u>	<u>0.0013</u>	<u>0.00065</u>	<u>0.0014</u>	<u>/</u>
	<u>20000</u>	<u>0.036</u>	<u>0.0018</u>	<u>0.17</u>	<u>0.019</u>	<u>0.0011</u>	<u>0.011</u>	<u>0.0010</u>	<u>0.00052</u>	<u>0.0011</u>	<u>/</u>
	<u>25000</u>	<u>0.030</u>	<u>0.0015</u>	<u>0.14</u>	<u>0.015</u>	<u>0.00088</u>	<u>0.0088</u>	<u>0.00084</u>	<u>0.00042</u>	<u>0.00092</u>	<u>/</u>
	下风向 最大浓 度	<u>0.71</u>	<u>0.035</u>	<u>3.31</u>	<u>0.37</u>	<u>0.021</u>	<u>0.21</u>	<u>0.020</u>	<u>0.010</u>	<u>0.022</u>	<u>0.000022</u>
	下风向 最大浓	<u>201</u>	<u>201</u>	<u>201</u>	<u>201</u>	<u>201</u>	<u>201</u>	<u>201</u>	<u>201</u>	<u>201</u>	<u>201</u>

度出现 距离										
D10%最 远距离	/	/	/	/	/	/	/	/	/	/

表 49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DA001	NMHC	2000	0.16	0.0079	/
DA002	NMHC	2000	0.71	0.035	/
DA002	TSP	900	3.31	0.37	/
DA002	苯乙烯	10	0.021	0.21	/
DA002	甲苯	200	0.020	0.010	/
DA002	乙苯	/	0.022	0.000022	/
DA003	NMHC	2000	0.13	0.0065	/
DA003	TSP	900	1.92	0.21	/
DA004	TSP	900	4.96	0.55	/
全厂废气无组织	TSP	900	60.07	6.67	/
全厂废气无组织	NMHC	2000	0.53	0.027	/
全厂废气无组织	苯乙烯	10	0.011	0.11	/
全厂废气无组织	甲苯	200	0.011	0.0053	/
全厂废气无组织	乙苯	/	0.012	0.000012	/

表 50 敏感点预测结果表

敏感点信息					预测结果($\mu\text{g}/\text{m}^3$)				
敏感点 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 (m)	下风向 距离(m)	NMHC($\mu\text{g}/\text{m}^3$)	TSP($\mu\text{g}/\text{m}^3$)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甲苯 ($\mu\text{g}/\text{m}^3$)	乙苯 ($\mu\text{g}/\text{m}^3$)
香颂·蔚 澜半岛	109.68986	24.437667	83	553.91	32.66	0.830	0.019	0.018	0.020
脚板洲 屯	109.68509	24.438673	88	143.4	67.36	1.45	0.032	0.030	0.034
居民住 宅	109.68735	24.437979	82	303.3	47.29	1.25	0.028	0.027	0.030
标准限值					2000	900	10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甲苯、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1b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颗粒物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根据表 45~表 50 的预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处预测结果均能达标。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用可行技术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浇注、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相应限值要求。浇注、机械加工工序及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喷砂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均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大气敏感目标较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经自然扩散稀释后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区域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处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4m³/d (70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0mg/L、35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45%、BOD₅30%、SS65%、NH₃-N5%，生活污水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702	产生浓度 (mg/L)	6~9	350.00	250.00	250.00	35.00
	产生量 (t/a)	/	0.25	0.18	0.18	0.02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处理				
	处理效率 (%)	/	45%	30%	65%	5%
	排放浓度 (mg/L)	6~9	192.50	175.00	87.50	33.25
	排放量 (t/a)	/	0.14	0.12	0.061	0.0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寨县柳东大道延长线鹿雉经济带独岭西侧，鹿寨县木材场场内，总体面积 26609.2m²，总体建设规模：3.0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二期建设规模为 2.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两级 AO（活性污泥法）+硅藻土处理技术，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完工，正常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鹿寨城西南片生活污水、城西南北片工业区以及鹿寨工业园二区和鹿雉经济带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尾水经污水总排口排至洛清江，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 A 标准控制。

目前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剩余余量约为 1500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4m³/d，外排废水量仅占整个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剩余余量的 0.16%，对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根据表 51，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项目依托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各废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采取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复合设备	75	选用	240.42	158.74	1	15	60	8:00-12:00	16	44	1
2	裁切机	85		255.74	143.51	1	12	73		16	57	1

3	海绵直切机	85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	269.69	102.43	1	12	73	, 14:00 - 18:00	16	57	1
4	平切机	85		262.59	101.01	1	10	75		16	59	1
5	坩埚电阻炉	80		272.86	109.1	1	10	70		16	54	1
6	铝焊机	75		276.19	117.66	1	10	65		16	49	1
7	气体保护焊机	75		280.47	112.9	1	12	63		16	47	1
8	氩弧焊机	75		284.76	107.67	1	15	60		16	44	1
9	破碎机	90		295.22	128.13	1	12	78		16	62	1
10	喷砂机	90		282.38	140.98	1	10	80		16	64	1
11	立式数控雕刻机	85		289.23	109.55	1	10	75		16	59	1
12	铣床	85		292.94	111.17	1	12	73		16	57	1
13	车床	85		296.42	112.56	1	15	70		16	54	1
14	钻床	85		299.2	115.12	1	15	70		16	54	1
15	锯床	85		296.65	117.44	1	12	73		16	57	1
16	平面刨床	85		293.4	121.61	1	10	75		16	59	1
17	立式CNC加工中心	85		289.23	114.19	1	10	75		16	59	1
18	高速复合倒角机	85		279.71	104.21	1	10	75		16	59	1
19	数控火花机	85		276.93	107.46	1	10	75		16	59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将项目厂区视为一个整体,用处于各声源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

A.预测模式

a..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采用点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离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0 —距离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离声源距离, m;

ΔL —遮挡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dB(A)。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c.噪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上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B.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项目机械设备的噪声在不同厂界处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3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1	东面厂界	64.4	昼间≤65
2	南面厂界	64.4	
3	西面厂界	64.6	
4	北面厂界	63.6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的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54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依据
四面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热熔胶空桶由厂家回收后直接用于热熔胶储存，热熔胶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用量为 0.8t，则空桶产生量为 40 个/年，每个空桶重约 0.5kg，年产生空桶 0.16t。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a)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按原始用途使用的下列生产物料：1)仅因生产活动终止、暂停或计划改变等原因，所有者不再使用的但满足原始用途的原料，以及继续作为同产业链其他企业原料使用的中间物料和半成品；2)仅因浓度变化无法满足原使用者要求的，但可在该物质适用的其他使用用途领域继续使用的物料。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销售、流通过程中该类物质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2)跨境销售、流通中，还应符合接收国家、地区对此类物品功能更新换代的要求，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3)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4)成批销售的物品需根据销售要求清洁、分类、包装。”

本项目的热熔胶空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符合上述条例，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A.一般固体废物
-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汽车座椅复合面套边角余料

本项目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损皮料以及破损 3D 网格，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囊布，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皮料使用量为 600 卷，每卷皮料 50kg，则皮料使用量约 30t/a；3D 网格使用量为 600 卷，每卷 3D 网格 25kg，则 3D 网格使用量约 15t/a，气囊布用量约为 43t/a。破损皮料、3D 网格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破损皮料产生量为 0.30t/a，破损 3D 网格产生量为 0.15t/a，废气囊布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则废气囊布产生量为 0.43t/a，则边角余料的产生量为 0.88t/a，收集后外售给皮料及尼龙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②汽车座椅复合面套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中粘接不良、位置错误时会产生不合格产品，需要将已涂布的热熔胶从不合格产品上剥离，剩余的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产生量为产品产量的 0.01%，本项目汽车座椅复合面套的产量为 15 万台套，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为 15 件，收集后外售给皮料及尼龙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③废热熔胶

项目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导致胶溢出到基材边缘上，固化后成为废胶，生产过程中粘接不良、位置错误时，需要将已涂布的热熔胶从不合格产品上剥离，废热熔胶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热熔胶的使用量为 0.8t/a，废热熔胶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0.02%，则废粘结剂、废固化剂产生量为 0.00016t/a，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企业作为填料用于生产低端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等。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3.98t/a，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具备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综合利用能力的金属回收公司。收集分析见下表：

表 55 布袋除尘器收集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布袋除尘器	浇注、机械加工	颗粒物	1.47
2#布袋除尘器	落砂、砂处理、熔化、铣削钻	颗粒物	2.22
3#布袋除尘器	喷砂	颗粒物	0.29
合计			3.98

⑤废布袋

建设单位对布袋除尘器中布袋进行定期更换，一般 1~2 年更换一次，废收尘布袋产生量为 0.02t。项目布袋除尘器主要处理铣削钻、熔化、浇注、落砂、喷砂、砂处理等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焊丝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故废布袋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更换下来的布袋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⑥泡沫边角料

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泡沫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7-S5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泡沫板使用量为 20t。泡沫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则泡沫边角料产生量为 0.20t/a，收集后外售给废塑料回收或再生企业。

⑦炉渣

生产过程中熔化工序会产生炉渣，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根据周雄多、梁敬钧《减少铝合金熔体金属烧损的实践》（应用技术-企业科技与发展，2012 年第 1 期）中技术资料：“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厂使用蓄热式烧嘴矩形火焰反射炉熔炼铝合金”则本项目烧损率取 1.61%，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发泡模具（铝铸件），设计生产能力为 130t/a，计算得炉渣量约为 2.09t/a。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具备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综合利用能力的金属回收公司。

⑧铣削钻边角余料

本项目在铣削钻过程中会产生铣削钻边角余料，产生量约 7t/a，本项目铣削钻工序为干式机械加工，产生的铣削钻边角余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铣削钻边角余料收集后外售给具备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综合利用能力的金属回收公司。

b.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2 人，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26kg/d（7.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5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1	汽车座椅复合面套边角余料	裁剪、切割	900-099-S59	0.88	固	皮料、尼龙
2	汽车座椅复合面套不合格产品	复合	900-099-S59	15 件	固	皮料、尼龙
3	废热熔胶	复合	900-099-S59	0.00016	固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00-001-S17	3.98	固	铝锭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2	固	布袋
6	泡沫边角料	模具加工	900-007-S59	0.20	固	聚苯乙烯泡沫
7	炉渣	熔化	900-099-S03	2.09	固	铝锭
8	铣削钻边角余料	铣削钻	900-001-S17	7	固	铝锭
9	生活垃圾	人员工作	900-001-S61	7.8	固	纸屑、果皮等

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编制代码。

B.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的维护均产生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根据前述分析，机械加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重量以 20kg/个计，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装入专用的闭口容器或包装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复合、浇注、机械加工、切割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45，有机物废气去除效果值按总活性炭更换量的 6%计算，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环节，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的废气总量约为 0.015t/a，经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0.25t/a。为保证废气去除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活性炭的量约为 0.3t/次，每年需要更换 1 次，总计更换量为 0.3t/次，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32t/a（含吸附的废气重量）。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产生的危险废物总计为 3.64t/a，危险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2	机械设备维护	液	油类	<1 年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0.1		固	油类		T,I	
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3	机械加工	固	油类		T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机械设备维护	固	油类		T,I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		T,I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安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临时储存设施均符合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要求，项目营运期工业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城市均有可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类别经营许可证单位分布，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对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有处可去，并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临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设施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具体建设要求为：地基满足承载负荷要求；地面应用高标号水泥固化，并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暂存设施周边设置导流沟，避免雨水进入；构筑挡墙等设施，防止固体废物和滤液流失；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临时贮存管理上还需做到：禁止生活垃圾混入；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一般固体废物流失；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位于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西南面	4m ²	隔离贮存	6t	<1a
2		废油桶		900-249-08					
3		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4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4m²，贮存能力为 6t，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计为 3.64t/a，则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存放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结构主体已初步建成，但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尚未完成全部配套设施建设，暂不具备危险废物规范贮存条件，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②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③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④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

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3) 危险废物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经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网站公开的广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汇总表，项目周边具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种类处置经营资质单位见表 59，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对应危险废物的处置。

表 59 对应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1	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XLZ2025006	收集、贮存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3、HW16~HW18、HW21~HW24、HW29、HW31、HW34~HW36、HW46、HW48~HW50 共 25 大类 260 小类危险废物，经营规模为 3.8 万吨/年。	38000t/a	HW08 900-218-08、HW08 900-249-08、HW09 900-006-09、HW49 900-041-49、HW49 900-039-49
2	广西隆码清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GXLZ2024003	收集、贮存 HW02~09、HW11~13、HW16~18、HW21~23、HW27、HW29、HW31、HW34~36、HW45~HW46、HW48~50 共计 28 个类别 288 个小类危险废物。	50000t/a	
3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GXLZ2025003	收集、贮存、处置 HW02~09、HW11~14、HW16~18、HW33~35、HW37~40、HW49~50 等 24 大类 240 小类危险废物 5000 吨/年。	5000t/a	

5、环境风险分析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的油类物质

临界量（油类物质 2500t），本项目中切削液属于风险物质，本次评价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60 环境风险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2	机油	/	1	2500	0.0004
3	切削液	/	2	2500	0.0008
项目 Q 值 Σ					0.00128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128<1$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油类物质具有一定的燃烧危险性，遇火源后均有可能引起油类物质燃烧而发生火灾事故，引发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影响环境空气，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漫流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切削液，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的机油、废机油、切削液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本项目贮存的机油、废机油、切削液极少，通过围堰等措施可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机油；当发生火灾时，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出或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雨水管网，有可能对周边的水体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预案联动，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4）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通过对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的分析，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6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39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09 度 41 分 23.308 秒	纬度	北纬 24 度 26 分 03.93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 机油、切削液：汽车座椅发泡模具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机油属于液态危险物，在收集、储存、运输过程可能使得物料泄漏、火灾等事故，从而导致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相关规定，对厂区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培训，厂区内杜绝明火，同时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消火水管等消防器材，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进行扑救。当发生火灾时人员按照指挥有序紧急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1）污染途径分析

①生活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应以化粪池防渗等主动性措施为主要保护手段，使污染源的渗漏达到最小程度。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对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②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暂存设施按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类别。

（2）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主车间区域等。各分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防渗要求。

7、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0%，具体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		费用(万元)
1	运营期废气治理	复合废气：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管+15m 高排气筒； 浇注废气、机械加工废气：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管+15m 高排气筒； 切割废气：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管+15m 高排气筒； 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 喷砂废气：2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
2	运营期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3
3	运营期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	0.5
4	运营期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2
合计			3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浇注废气、 机械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布袋除尘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甲苯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乙苯			/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DA003/ 切割废气		颗粒物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DA004	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化废气、铣削钻废气烟尘	颗粒物	2#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喷砂废气		3#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厂界无组织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浇注废气、 机械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	(GB 39726-2020)	
			甲苯	/	中附录 A	
			苯乙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乙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落砂粉尘、砂处理废气、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化废气、铣削 钻废气烟尘、 喷砂废气			16297-1996）及《铸 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焊接	颗粒物	/	39726-2020）中附 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 网，再由鹿寨县城 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入洛清 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 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建筑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主车间区域等。各分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后按照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2) 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第二章第十三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自己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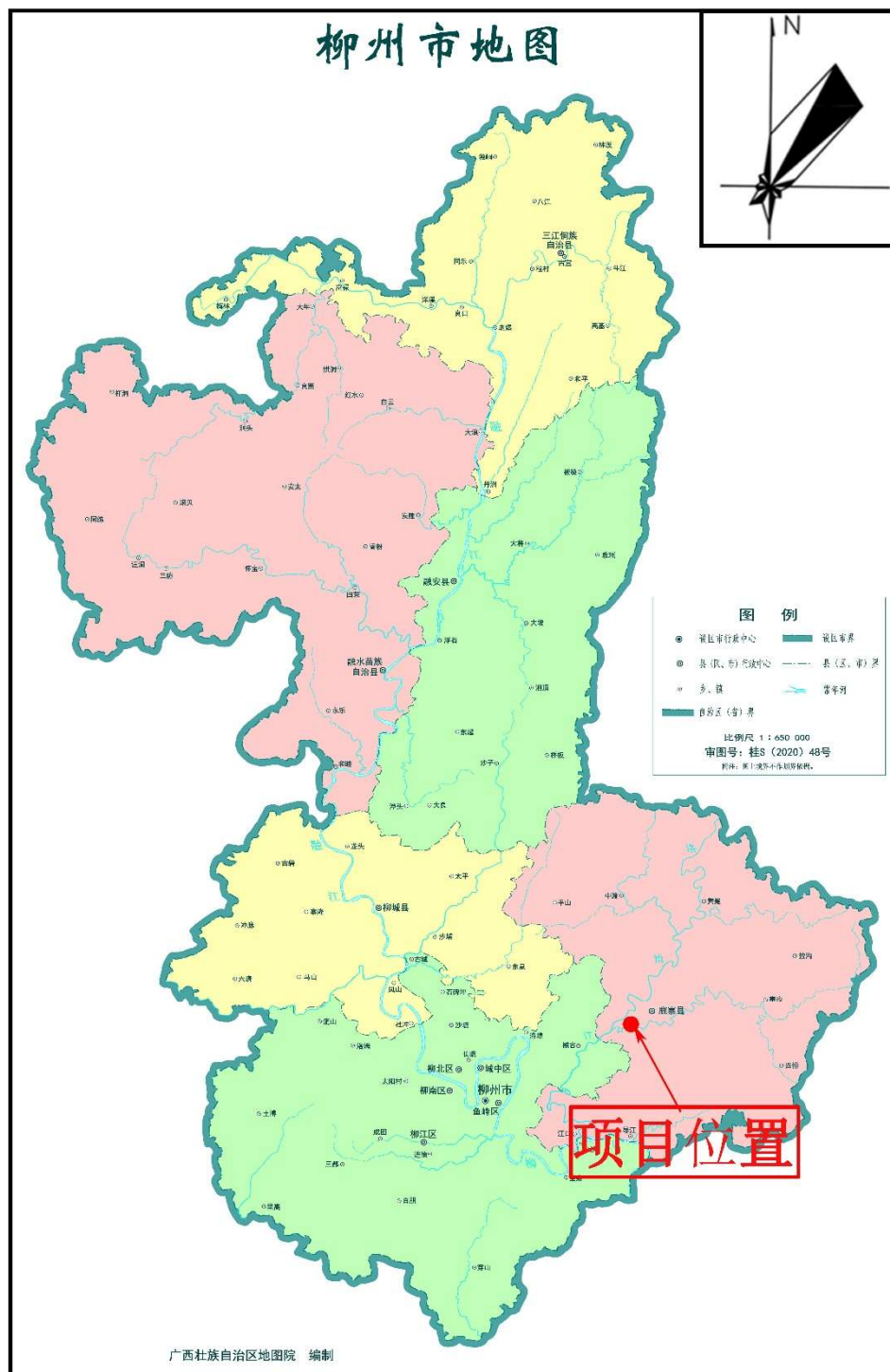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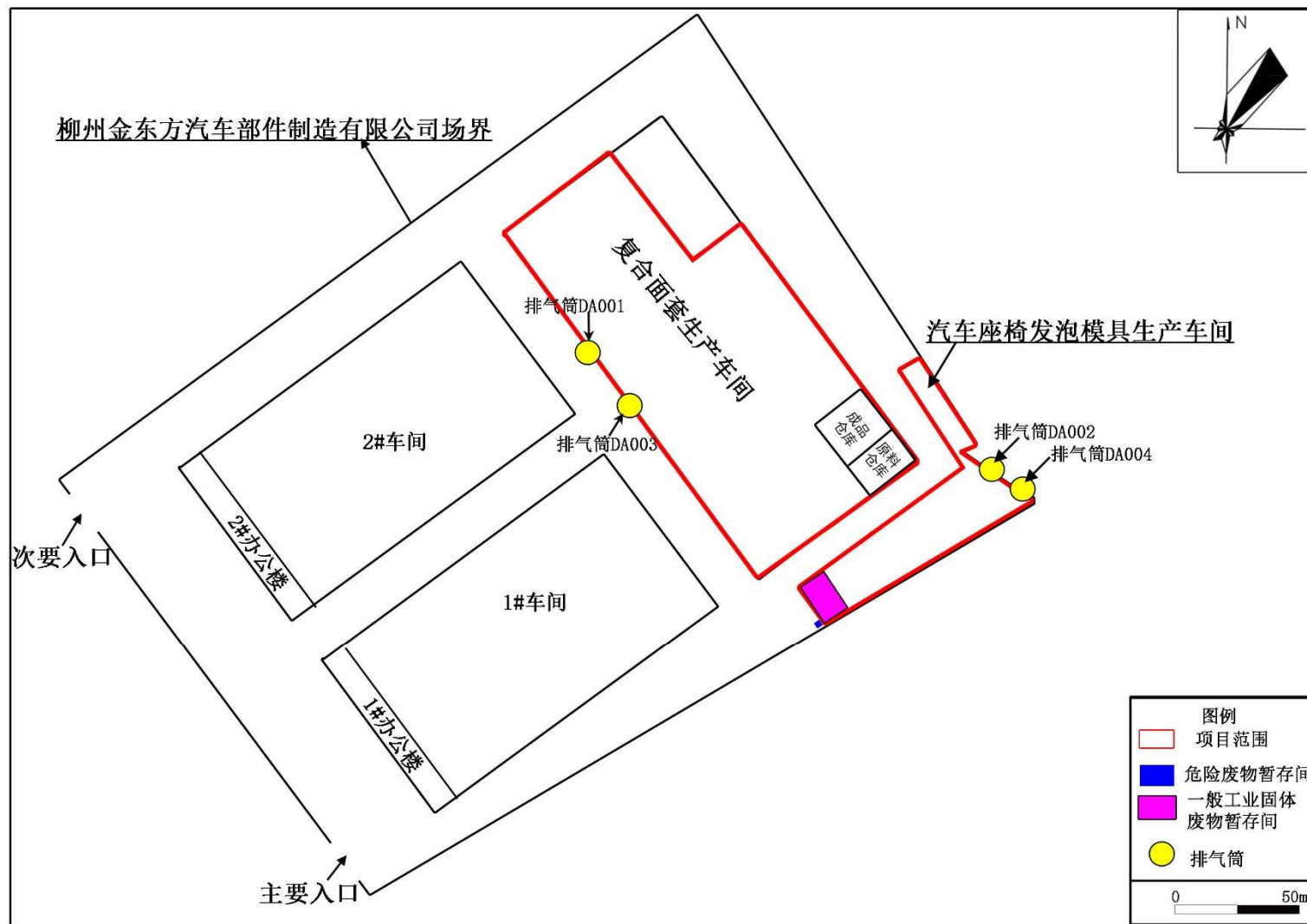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6t/a	/	0.66t/a	+0.66t/a
	苯乙烯				0.00064t/a	/	0.00064t/a	+0.00064t/a
	甲苯				0.00060t/a	/	0.00060t/a	+0.00060t/a
	乙苯	/	/	/	0.00067t/a	/	0.00067t/a	+0.00067t/a
	非甲烷总烃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废水	COD _{Cr}	/	/	/	0.14t/a	/	0.14t/a	+0.14t/a
	BOD ₅	/	/	/	0.12t/a	/	0.12t/a	+0.12t/a
	SS	/	/	/	0.061t/a	/	0.061t/a	+0.061t/a
	NH ₃ -N	/	/	/	0.023t/a	/	0.023t/a	+0.023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汽车座椅复合面 套边角余料	/	/	/	0.88t/a	/	0.88t/a	+0.88t/a
	汽车座椅复合面 套不合格产品	/	/	/	15 件/a	/	15 件/a	+15 件/a
	废热熔胶	/	/	/	0.00016t/a	/	0.00016t/a	+0.00016t/a
	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3.98t/a	/	3.98t/a	+3.98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布袋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泡沫边角料	/	/	/	0.20t/a	/	0.20t/a	+0.20t/a
	炉渣	/	/	/	2.09t/a	/	2.09t/a	+2.09t/a
	铣削钻边角余料	/	/	/	7t/a	/	7t/a	+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8t/a	/	7.8t/a	+7.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含油金属屑	/	/	/	3t/a	/	3t/a	+3t/a
	含油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0.32t/a	/	0.32t/a	+0.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西北面 空地



东面 灌木丛



南面 柳州灵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面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车间厂房



东南面 柳州明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4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图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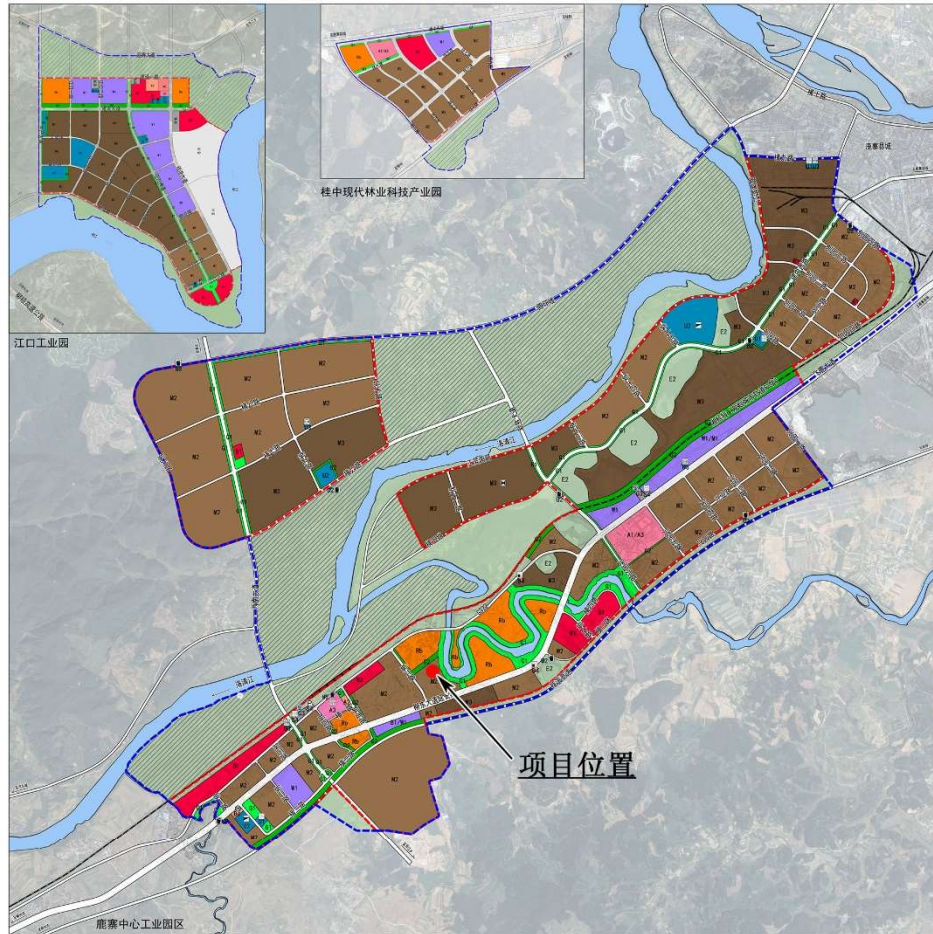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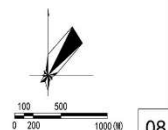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R2 商住混合用地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S4 城市道路用地 | U5 安全设施用地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G3 广场用地 |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W1 一类物流用地 | E1 水域 |
| B2 商务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 | |
|--------|
| 备用地 |
| 轨道交通 |
| 建设用地范围 |
| 规划区范围 |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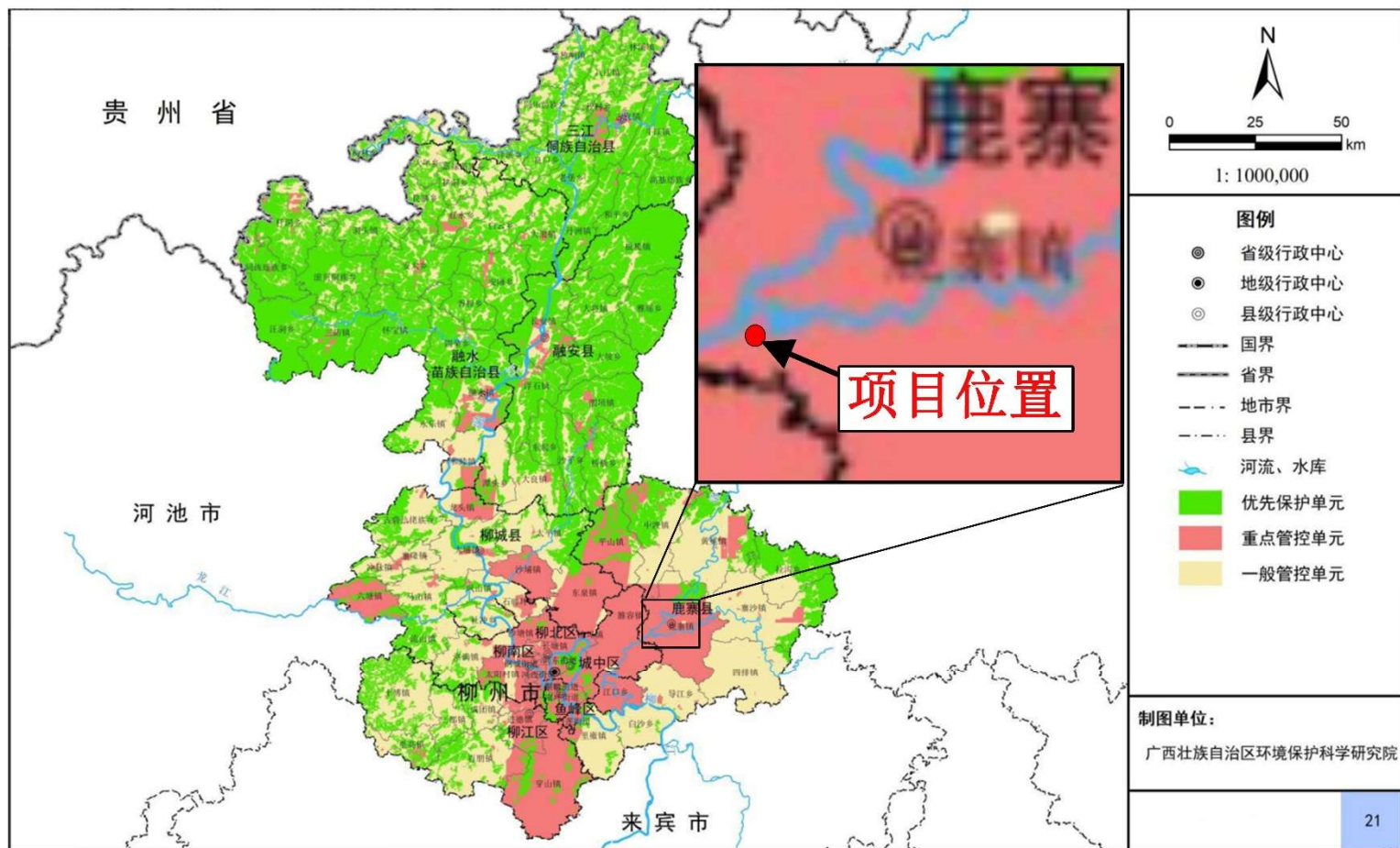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

附图5 项目在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中的位置图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1

委托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我公司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柳州腾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508-450223-04-01-41018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腾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5P5UN39T		
法人代表姓名	年博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393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68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00平方米，主要设备数控铣床、CNC加工中心、全自动激光切割机、半自动裁切机、3D网格布复合机，建成后可达年产汽车座椅发泡模具1000套，汽车座椅复合面套15万台套。		
总投资(万元)	366.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5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8-14

附件3

出租方：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与

承租方：柳州滕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市

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基本约定

1.1 合同双方			
出租方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	柳州滕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新柳大道纵 9 路 393 号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新柳大道纵 9 路 393 号
营业执照号	914502007759984510	营业执照号	91450223MA5P5UN39T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双方各自的营业执照和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书，见本合同附件一。本合同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每一方简称“一方”。			
1.2 租赁房屋（简称“房屋”）			
房屋坐落	一、鹿寨县鹿寨镇新柳大道纵 9 路 393 号（原使用房屋） 二、鹿寨县鹿寨镇新柳大道纵 9 路 393 号 3#新车间（新增使用房屋）		
建筑面积	一、原使用房屋 450 m² 二、新增使用房屋 6400 m²	房屋承载	
1.3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租金（人民币）			
每建筑平米月租金（未税）	一、原使用房屋 ■元/m² 二、新增使用房屋 ■元/m²	月租金小计	■元 ■元
租金总计	■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1.5 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每月物业管理费（未税）	■元		
年物业管理费总计	■元		
月物业管理费支付时间	与房屋租金支付时间一致		
1.6 租金及物业费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1.7 押金（人民币）			

押金	无
押金支付时间	
1.8 房屋的交付	
房屋的交付时间	
1.9 本合同的备案登记（租赁登记）	
本合同的备案登记	
1.10 公用事业、其供应量、增容、连接时间、开通时间等	
供水	承租方自供水
供电	承租方自供电
供气	承租方自供压缩空气
消防用水	35L/min
道路	共用
绿化	共用
停车场	共用

第二条 租 赁

2.1 租 赁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出租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承租方出租房屋，承租方同意承租房屋并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2.2 房屋

2.2.1 房屋的四至和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

房屋的准确面积以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测量数据或者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测量的数据为准。

2.2.2 出租方保证其是房屋的所有人，并拥有包括房屋所占土地在内的土地使用权。为此，出租方保证其是房屋的房地产证（或者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持有人，且这些权证将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这些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出租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签署时以及在租赁期限内一直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将房屋出租给承租方。

2.2.3 出租方应对房屋按有关建筑质量监督法规由当地主管建筑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且房屋的现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尤其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屋安全使用条件。应保证厂房有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并随时保证畅通（厂房两端楼道和通道）。

出租方：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

职务： []

承租方：柳州滕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

职务： []

注：另附安全管理协议，双方各持一份。



FN3108LS

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填表日期: 2019-5-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公司/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FN3108LS
商品名: 同上
产品描述: 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
产品预期用途: 粘合剂
公司名称: 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3 号产业加速园 7 栋 1 层 2 层 3 层 (7 号厂房)
邮编: 529080
紧急联系或咨询: 电话: +86-750-3823997 传真: +86-750-3823990
国际应急电话: 化学事故: (0532) 8388 9090; 消防: 119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类别:
呼吸过敏类别 1
皮肤过敏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险报表: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H317 -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H334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H351 - 有致癌的嫌疑。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安全防范措施: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P202 -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P260 - 请勿吸入粉尘/烟气/蒸汽/喷雾。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P264 - 处理后请彻底清洗。P272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P280 -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眼装备/面部防护装备。P281 -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P285 - 如同风不足, 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急救措施: P302/352 -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水清洗。P304/341 - 如误吸入: 如呼吸困难,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



FN3108LS

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填表日期: 2019-5-20

的休息姿势。P305/351/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P308/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惑: 求医/就诊。P314 -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P332/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P333/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P337/313 - 如仍觉眼睛受刺激: 求医/就诊。P342/311 - 如出现呼吸系统症状: 呼叫毒物中心或医生。P362 - 脱掉受污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处置注意事项: P501 - 按照本地/地区/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本产品为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CAS 登记号	含量	危险分类	备注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	101-68-8	1-5	急性毒性 4; H332 眼睛刺激 2; H319 呼吸过敏 1; H334 皮肤过敏 2; H315 皮肤过敏 1; H317 单靶器官毒性反复暴露 2; H373	

剩余成分属非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如果进入眼睛: 立刻翻开上下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将头倾斜, 以防止化学物质流到未被污染的另一只眼睛。立即就医。对于热产品, 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立即就医。

如果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清洗。弃用受到污染的衣服和清洗槽。如果刺激加重或持续, 要送医治疗。对于热材料, 迅速以大量冷水将其浸入或冲洗污染区域将热量散发。用洁净的纱布盖上, 不要试图擅自去除该物质。接受医药治疗。医务人员: 涂抹上矿物油用以软化该物质以便去除。

如果吸入蒸汽: 将中毒者抬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果症状持续, 则请医生诊治。如果接触过量的粉尘或烟雾, 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如果出现咳嗽或其它症状需要送医治疗。

如果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喝两杯水或牛奶对吞咽的化学物质进行稀释。不要向昏迷者口服用药。

医生的忠告: 没有其它急救信息。



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填表日期: 2019-5-20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害特征: 材料会在火中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氰化物, 含氮气体。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水流柱束可将熔铸的制品散去。用喷水、泡沫、干粉灭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接触燃烧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溢溅的材料可能有刺激性或有害。遵守本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下的第八项所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对于溢溅引起的特殊情况有必要倍加防范, 包括溢溅的材料, 溢溅量, 发生溢溅的区域。
消除方法: 废弃处理前, 允许熔化材料固化。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和吸入此材料。只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使用。避免吸入受热产品的蒸汽/烟雾。防止接触热熔的产品。
密闭容器中的水分污染可能会产生二氧化碳气压。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之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化学名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2007)	ACGIH 接触限制	备注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	0.05 mg/m ³ TWA 0.1 mg/m ³ STEL	0.005 ppm TWA (listed under Methylene bisphenyl isocyanate(MDI))	

监测方法:

适当的工程控制: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可能需要一般性室内通风。在应用温度下, 鼓励在胶槽的上方使用局部排气。

呼吸系统防护: 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不需要呼吸保护。请根据需要使用供气型呼吸设备。

眼睛防护: 在操作过程中, 请佩戴好有侧护的护目镜。如果眼镜有可能接触飞溅或喷射液体或者悬浮物质时, 请佩戴更多的眼睛保护装置, 例如, 防溅化学护目镜和/或者护面罩。要提供有洗眼器。



FN3108LS

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填表日期: 2019-5-20

皮肤和身体防护: 佩戴防化手套和穿戴长袖衣服, 避免皮肤接触。如果有可能发生飞溅的话, 可能需要穿戴围裙。当材料被加热时, 请佩戴隔热手套, 以防止灼伤。

手部防护: 丁腈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固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中性
PH 值:	未制定
熔点:	未制定
沸点:	未制定
闪点:	不适用
燃点:	未制定
可燃性:	不易燃固体或气体
自燃点:	本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危险:	本产品不会爆炸
溶解度(水):	不溶于水
密度/20℃:	无数据
水溶性:	不与水混溶
非挥发物(重量%):	100%
VOC(挥发有机物), 重量%	未确定
主要用途:	粘合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该产品在正情况下稳定。
禁配物:	接触水(与水反应)。
化学配伍禁忌:	水, 乙醇, 胺类, 强酸, 强碱。
聚合危害:	将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含氮气体。



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填表日期: 2019-5-20

第十一部分 生物毒性信息

组分毒性数据:

组分	急性毒性 LD50/LC50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	口服 LD50 (半致死量) 大鼠 31,600 毫克/公斤 吸入 LC50 大鼠 359.00 MG/M3

潜在健康影响暴露途径:

皮肤:	可能引起中度皮肤刺激, 脱脂和皮炎。不太会引起永久损伤。
眼睛:	能引起中度刺激, 流泪及眼部发红。
吸入/皮肤过敏: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致突变性:	无可数据。
列出的致癌物:	无可数据。
生殖系统:	无可数据。
单次暴露目标器官的影响:	无可数据。
呼吸刺激/麻醉效应:	无可数据。
反复接触目标器官的影响: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靶器官:	肺脏, 皮肤。
暴露可能导致的病情恶化:	现已患有哮喘病的人可能会出现呼吸困难。已患有对异氰酸酯过敏的人在非常低的接触浓度时就可能会出现病症。已患有皮肤疾病(包括湿疹和过敏)的人可能会出现病症。已患有肺病的人可能会出现病症。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水生和陆地生态毒性:	无可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数据。
生物蓄积性:	无可数据。
土壤中传递:	无可数据。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方法/处理措施	处理应当符合当地或国家法规。
-----------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查阅提货单上的运输信息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NOT REGULATED
澳大利亚危险货物 (ADG):	NOT REGULATED
运输注意事项:	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填表日期: 2019-5-20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国 IECSC 状态: 该产品成分全部列于中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 (IECSC) 之中。

REACH 高关注物质 (SVHC) 如有, 则列出如下: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信息来源于引用: 无数据。

填表日期: 2019-5-25

修订日期: 2019-5-25

其它: 本资料提供的信息和建议数据都是基于我们当前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标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中粘公司对于数据或使用数据所得结果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也不构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关系。提供于此的信息仅供参考之用, 而中粘公司不为其可靠性承担任何责任。使用本产品的用户有责任遵守所有现行的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第101号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发[2008] 101号

关于柳州（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2008年) 审批意见的通报

广西（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柳州（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以及《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我局审批，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同时，我局要求《报告书》编制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执行，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此外，我局还要求《报告书》编制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确保项目的环境影响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附件6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

鹿投促通〔2025〕18号



企业入驻通知书

柳州腾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已收悉。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已发函征求县发改局、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科工贸局等部门意见，函审意见：在项目符合规划，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拟同意项目入驻。该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和完善环评手续，以及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审批手续。该项目由鹿寨经开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全程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开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按已通过函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税务登记、安评、职业卫生、环评、消防、施工许可、用地手续等项目入驻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主送：县政府办、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
行政审批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土储中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
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镇。

抄送：副县长李伟明。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

2025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7

报告编号: 2026HJ990

第 1 页 共 9 页



222012050472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6HJ990



项目名称: 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026 年 7 月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腾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报告中标注有“※”为租/借用仪器设备。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 16 号 6 栋 3 层、4 层、5 层

邮政编码: 545000

联系电话: 0772-3669231

邮 箱: gxzz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模具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026 年 7 月污染源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腾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腾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9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纬度	经度：109°41'03.7817"，纬度：24°26'15.2410"				
监测类型	☐ 排污许可监测 ☐ 委托监测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监督性监测 ☐ 污染仲裁监测 ☐ 比对监测 ☒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其它()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型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废气 ☐ 空气 ☒ 噪声 ☐ 土壤 ☐ 水系沉积物 ☐ 固废 ☐ 油气回收 ☐ 电磁辐射 ☐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6.7.6	阴	25.3~32.2	988.5~995.1	1.0~2.1	东南
	2026.7.7	多云	29.0~38.4	989.8~996.5	0.7~2.5	东南

二、污染源信息

- (1) 企业名称：柳州腾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 设计产能：发泡模具 1000 套/年，面套 15 万套/年。
- (3)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4) 废气排放：浇注、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环保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 (5) 生产工况：监测当天，该企业正常生产，所监测工段环保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工况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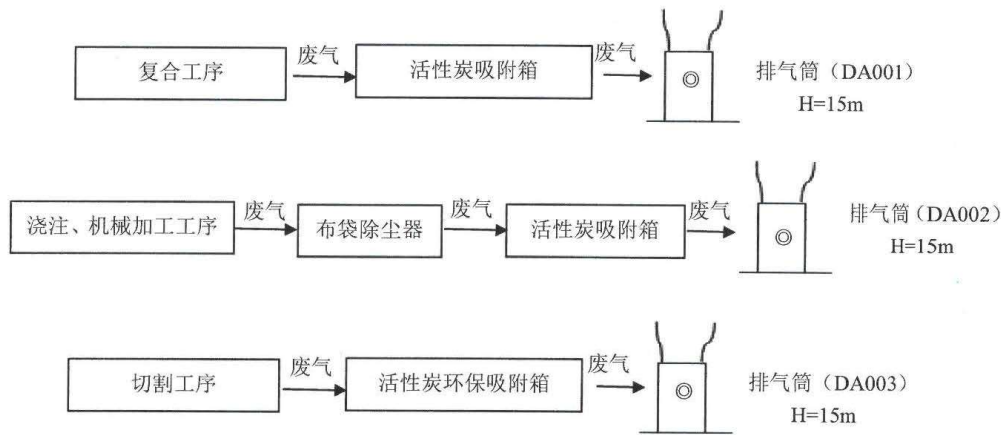
表 1 监测当天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6.7.6	发泡模具	1000 套/年	2 套	60.0%
	面套	15 万套/年	500 套	100%
2026.7.7	发泡模具	1000 套/年	3 套	90.0%
	面套	15 万套/年	500 套	100%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



注：图中“◎”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复合废气排放口（DA00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其中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DA002）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甲苯、乙苯	
	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3）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0#参照点： 东东南面厂界外 10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 2 天，4 次/天
	1#监控点： 西北面厂界外 5m		
	2#监控点： 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3#监控点：北面厂界外 5m		
噪声	1#东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南面厂界外 1m		
	3#西面厂界外 1m		
	4#北面厂界外 1m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复合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2026.7.6 ~ 2026.7.7	2026.7.7 ~ 2026.7.12
浇注、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完好		
	甲苯	Tenax 吸附管	完好		
	乙苯	Tenax 吸附管	完好		
	苯乙烯	Tenax 吸附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0#参照点： 东东南面厂界外 10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1#监控点： 西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2#监控点： 北西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3#监控点： 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技
测
专
000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15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152	1.0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TQ-5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TQ-0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TQ-250	0.004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QD	TQ-111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气象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43	——
	风向风速		风向风速表 FYF-1	TQ-240	——
	气温		数字温湿度计 STH130	TQ-245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48	0.007 mg/m ³
				TQ-384	
				TQ-385	
				TQ-386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0.07 mg/m ³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TQ-517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Q-474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22012050472), 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污染源 VOCs 采样器使用前均进行流量校准或气密性检查, 多功能声谱计使用前以标准声压源进行校准/校验, 校准/校验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 废气采集全程浮空白样或运输空白样, 现场及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平行样测试, 标准物质核查, 穿透实验等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5、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7.6	0#监测点, 东南面厂界外 10m	0.26	0.27	0.21	0.26	0.25
		1#监测点, 西北面厂界外 5m	0.33	0.43	0.33	0.32	0.35
		2#监测点, 西北北面厂界外 5m	0.31	0.33	0.37	0.36	0.34
		3#监测点, 北面厂界外 5m	0.38	0.38	0.42	0.38	0.39
	2020.7.7	0#监测点, 东南面厂界外 10m	0.22	0.26	0.21	0.21	0.22
		1#监测点, 西北面厂界外 5m	0.30	0.36	0.33	0.38	0.34
		2#监测点, 西北北面厂界外 5m	0.33	0.32	0.39	0.36	0.36
		3#监测点, 北面厂界外 5m	0.33	0.33	0.34	0.32	0.33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2020.7.6	0#监测点, 东南面厂界外 10m	0.017	0.013	0.012
		1#监测点, 西北面厂界外 5m	0.091	0.098	0.084
		2#监测点, 西北北面厂界外 5m	0.087	0.092	0.097
		3#监测点, 北面厂界外 5m	0.089	0.079	0.090
	2020.7.7	0#监测点, 东南面厂界外 10m	0.045	0.052	0.058
		1#监测点, 西北面厂界外 5m	0.086	0.092	0.081
		2#监测点, 西北北面厂界外 5m	0.088	0.094	0.102
		3#监测点, 北面厂界外 5m	0.096	0.083	0.093

表 7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020.7.6	复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参数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2093	2092	2026	——	2064
			废气流速 (m/s)	9.7	9.7	9.6	——	9.7
			废气温度 (°C)	29.3	29.2	29.3	——	29.3
			含氧量 (%)	2.3	2.1	2.4	——	2.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56	0.57	0.65	0.52	0.58	
	涂装、机加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参数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0310	10302	10323	——	10342
			废气流速 (m/s)	9.7	9.8	9.7	——	9.7
			废气温度 (°C)	30.7	31.2	31.2	——	31.0
			含氧量 (%)	2.8	2.9	2.8	——	2.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3	3.6	3.1	——	3.3	
		苯乙炔实测浓度 (mg/m³)	0.005	0.012	0.008	——	0.008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30	0.008	0.005	——	0.014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15	0.009	0.010	——	0.01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34	0.48	0.38	0.38	0.40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参数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184	1148	1130	——	1221
			废气流速 (m/s)	5.5	6.2	5.2	——	5.6
			废气温度 (°C)	33.4	33.2	33.6	——	33.4
			含氧量 (%)	2.7	2.5	2.4	——	2.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78	0.72	0.65	0.74	0.7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9.9	10.3	11.8	——	10.7	
2020.7.7	复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参数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2794	2728	2802	——	2775
			废气流速 (m/s)	9.5	9.3	9.5	——	9.4
			废气温度 (°C)	33.8	33.8	33.8	——	33.8
			含氧量 (%)	2.5	2.4	2.2	——	2.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51	0.64	0.53	0.56	0.56	
	涂装、机加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参数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9340	11200	10902	——	10481
			废气流速 (m/s)	9.0	9.0	9.4	——	9.0
			废气温度 (°C)	35.3	36.1	36.7	——	36.0
			含氧量 (%)	2.9	3.1	3.2	——	3.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9	3.3	3.0	——	3.1	
		苯乙炔实测浓度 (mg/m³)	0.005	0.011	0.023	——	0.020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12	0.019	——	0.019	
		乙苯实测浓度 (mg/m³)	0.010	0.006	0.007	——	0.02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49	0.66	0.45	0.43	0.46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参数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177	1100	1168	——	1148
			废气流速 (m/s)	5.5	5.1	5.5	——	5.4
			废气温度 (°C)	35.3	35.6	35.8	——	35.6
			含氧量 (%)	2.8	2.5	2.7	——	2.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61	0.49	0.46	0.50	0.5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9.3	9.8	9.1	——	9.4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L _{day}
厂界噪声	2020.7.6	1#东面厂界外 1m	66.4
		2#南面厂界外 1m	66.4
		3#西面厂界外 1m	66.6
		4#北面厂界外 1m	65.6
	2020.7.7	1#东面厂界外 1m	62.9
		2#南面厂界外 1m	61.8
		3#西面厂界外 1m	60.7
		4#北面厂界外 1m	63.3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卢永斌、冯达、李树宝、黄青

分析人员: 李若平平、宋莹、谭敏慧、郭树梅

报告编制: 李永斌 复核: 李树宝 审核: 李若平平 签发: 李永斌 日期: 2020.7.12